



华兴资本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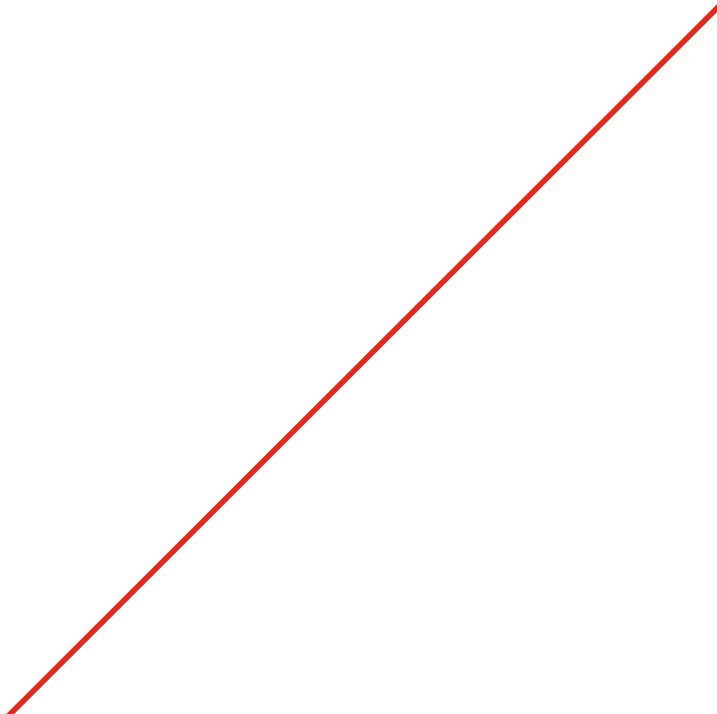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1

20 19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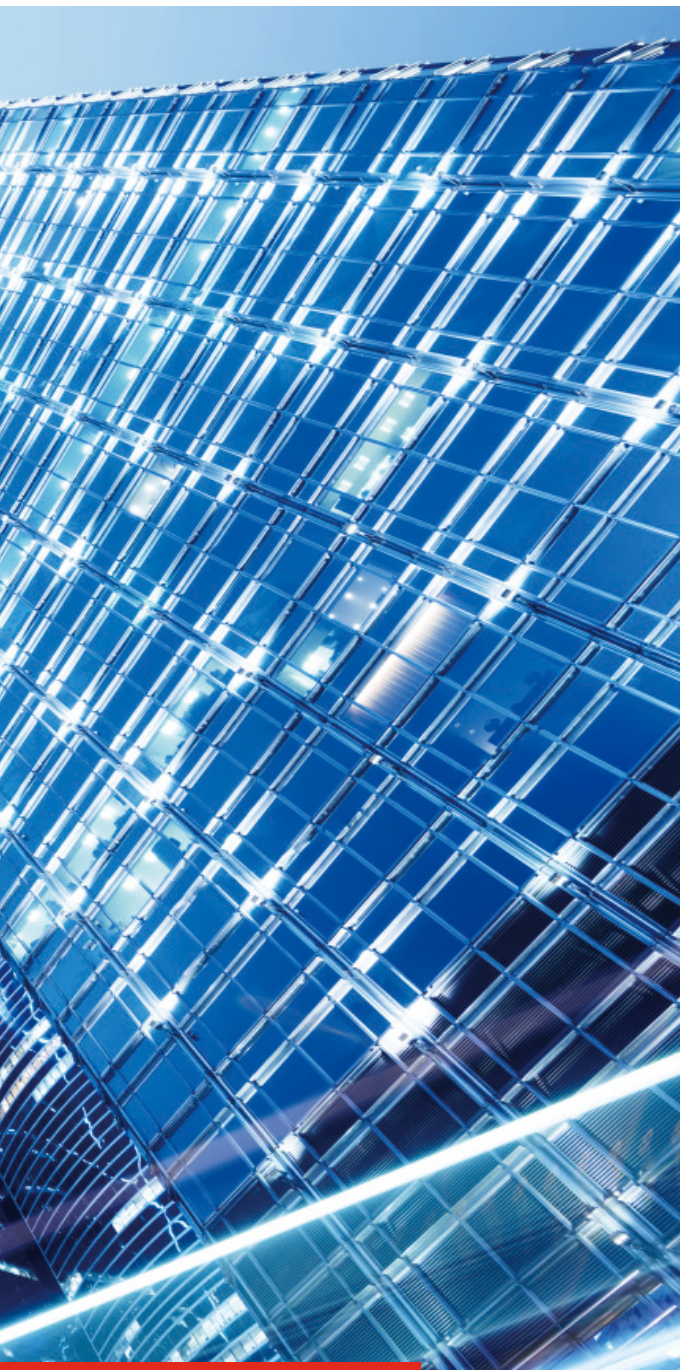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6
業務回顧	9
財務資料概要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3
企業管治報告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其他資料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釋義	255

公司簡介





華興資本是專注於中國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新經濟業務以創業精神、技術進步及創新業務模式引領傳統行業的轉型。本集團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其整個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本集團的創業家及投資者網絡逐步發展，在支持資本流入領先新經濟企業及執行引領行業趨勢的重大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璟先生
杜永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審計委員會

姚珏女士(主席)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俊英先生(主席)
包凡先生
肇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包凡先生(主席)
姚珏女士
肇越先生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

授權代表

謝屹璟先生
余名章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公司地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聯席合規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UBS AG, Singapore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

1911

公司網站

<http://www.huaxing.com/>

董事長致辭



中國於**2019**年迎來**70**華誕。**70**年來，全國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艱苦奮鬥，取得了令世界刮目相看的偉大成就。中華民族在實現偉大復興的征途中闊步前行、乘風破浪、繁榮進步。

2019年亦是本公司發展、改革和進步的第**15**年。這也印證了我們的公司名稱——「華興」。我們以中國民營金融機構的身份而深感自豪，並以身示範，努力領導中國金融業的興起。

我們一直在優化業務模式，以期把握中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巨大潛能。我們的新經濟投資銀行業務能夠發展財富管理客戶群，並推動資產管理的交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財富管理產品，並為經投資銀行業務轉介的客戶提供資本。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有機會成為資產管理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通過更高頻的服務反過來加強對投行客戶的覆蓋。這種多維度的相互聯繫能夠激發業務營運的協同效應。

我們欣然發現，資產管理業務部門已發展為越發重要及穩定的收入和利潤來源。我們的目標是努力成為中國最佳另類資產管理機構。自資產管理業務成立以來，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已逾人民幣340億元，截至2019年末，到期基金的投入資本錄得2.1倍的可觀回報。在本人於2020年3月下旬寫下本致辭之際，全球資本市場正在歷經前所未有的動盪。然而動盪時機往往伴隨著絕佳的投資機會。截至2019年末，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及美元三期基金的可投資金額高達人民幣72億元，時刻準備著投向2020年市場裡合適的專案。

在歷經過去數十年的快速增長後，中國經濟已發展成為一棵福蔭所有參與者的參天大樹。我們都是時代的產物。我們仍看好中國新經濟的長期穩定發展，在未來數十年內推動經濟發展與財富創造。新經濟超級週期以及金融行業改革的上行潛力猶存，而兩者交匯所產生的機遇，即新經濟金融，仍是不容忽視的力量。即便是在2020年初面對疫情的艱難時期，許多新經濟公司紛紛利用新技術和營運模式創造持久的商業與社會價值，為抗疫戰鬥貢獻一己之力。

在多年加速發展之後，增速放緩固然不可避免，但並非徹底難以應對。私募融資活動於2019年進一步縮減，而僅靠中國龐大的人口基礎以及揮霍資源與資本實現發展的時代已經過去。進入2020年，冠狀病毒疫情令情況雪上加霜。不過動盪時期往往演變為吸引客戶的良好機會。客戶在危急時刻更加需要值得信賴的顧問提供更多指引，而我們需要履行作為客戶利益捍衛者的職責。在蓬勃發展的市場賺取利潤固然令人滿意，但在市場整體低迷時期，獲取市場份額以及超

董事長致辭(續)

越競爭對手同要重要。在上一次金融危機時，我們看到有一些傑出的中國公司不僅挺過了艱難時局，還發展成為下一代明星企業。我們相信一眾新創業公司亦能實現如此成就，而這次我們也一如既往地將為其提供鼎力支持。

我們繼續為業務進一步發展進行投資，重點集中於投行、華菁、財富管理以及資產管理，以便能夠進一步增強業務部門之間的互補性與協同性，從而實現更好的長期盈利。我們對華菁證券的投入取得了超過預期的成果，並於2019年實現盈利。我們將華菁證券旗幟鮮明地打造為新經濟主題的證券公司，也希望成為中國創業企業家的首選投資銀行。在向創業及高增長公司提供服務時，傳統金融機構的服務未必能夠配套，而我們能填補傳統金融機構在新經濟領域留下的空白。

在行業及經濟情況衰退的情況下，我們理解股價表現有時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為了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決定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我們堅定相信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因此積極參與股份回購。與此同時，我們也希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每股收益及長期股本回報率，強化現有業務優勢，把握實現新一輪發展的業務新機。我們感謝各位在新的一年繼續支援我們為客戶公司以及自身繼續謀求價值。

我們期待著在未來大展宏圖。

包凡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0年3月25日

業務回顧

儘管行業和宏觀環境較為嚴峻，2019年仍標誌著華興的轉型和持續發展的一年。我們對2020年宏觀及行業環境的潛在挑戰有著充分的認識，並為此做好了充分準備。

2019年，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其中投資銀行業務佔45.7%，資產管理業務佔31.8%，華菁證券佔17.5%，新業務佔5.0%。我們的經營利潤按年增長26.1%，其中最顯著的增長來自管理費和運營成本的降低。資產管理業務的強勁增長、華菁證券較預期提前實現盈利，加上新業務指標的增長，都加強了本公司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以應對變幻莫測的行業環境。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均衡的收入組合可緩衝下行風險，並為上行提供有力支撐。

資產管理費的收入貢獻增加，令我們的盈利能力更趨穩定。受資管新規、宏觀不確定性和二級市場退出難等因素影響，業內私募股權融資總額按年下降34.0%。相比之下，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增長38.2%，表現斐然。截至2019年底，隨著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成功募得人民幣65億元（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為重要的有限合夥人），我們總管理資產規模（包括9隻主要基金和17隻專項基金）超逾人民幣340億元。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的認繳資本數額亦好於預期。募資的成功部分得益於我們基金的良好表現，成熟基金的平均投資倍數為2.1倍。自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2013年啟動以來，我們的基金在2019年首次實現附帶收益人民幣42.0百萬元。我們感謝過去一年來清科集團、融資中國等知名機構對我們基金的市場認可和嘉獎。誠然，募資環境在2020年仍可能充滿挑戰，我們的工作重點轉向投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投資業績，規模增速將有所放緩。

我們在私募融資顧問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因此可以更從容地安渡未來可能仍然充滿挑戰的時期。在投資銀行業務分部，令我們倍感自豪的是，儘管市場環境缺乏活躍度，我們在2019年仍然實現了多宗里程碑交易，並一如既往地保持了在私募融資顧問領域遙遙領先的市場份額。值得一提的是，過去幾年內，私募融資顧問行業的平均交易規模仍在穩步增長，我們認為這對一向關注頭部企業的華興是利好。儘管併購交易量在過去一年中縮水40.0%，但隨著現金流變得越發關鍵，我們預計會有更多公司把握2020年帶來的獨有機遇。儘管香港市場交易量下滑，我們來自銷售、交易及經紀的股票收入按年增長43.5%。在接下來的一年，新冠肺炎導致經濟活動疲弱所帶來的挑戰不容小覷，這或會減慢投資銀行專案的收入實現速度，但我們對應對這些挑戰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們將竭誠說明客戶渡過艱難時刻，並靜待合適時機去落實我們強大的項目儲備。

業務回顧(續)

我們宣派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的第一次股息支付，繼續專注於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始終致力於為股東締造穩定且持續增長的回報，因此，我們宣派每股人民幣15分的股息。我們的資本狀況保持穩健，表內准現金高達人民幣50億元，槓桿比率甚低。

我們的商業模式著眼於把握中國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的機遇。2019年，我們與LGT銀行和日本藍天銀行達成戰略合作協定，邁出了進軍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市場的第一步，這也是我們長期非常看好的業務領域。依託1)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全面的產品線；2)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可信賴的客戶群，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與現有業務共同創造協同增值。中國金融業堅定不移地對外開放，放寬資產管理限制並逐步以市場為導向，從產品供應側為我們提供了諸多機遇。隨著收入增加，個人對投資和理財產品的需求不斷攀升，這通過過去幾年各類理財產品的高速膨脹就可見一斑。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已取得初步成果，此後亦將繼續在業務和人才儲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把握潛在的巨大機會。我們在2019年開展了結構化金融，為新興經濟公司提供非股權融資解決方案。我們的新業務不但不會削弱我們現有的核心業務，而且能夠成為長期的收入驅動因素，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收入結構、把握增長機會。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概要(續)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將其呈報貨幣從美元改為人民幣，原因是：(i)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ii)董事會根據人民幣財務資料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眾多投資決策；及(iii)呈報貨幣的變動亦能減少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因本集團營運所導致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令股東更準確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以人民幣重列。從美元至人民幣的呈報貨幣變更及比較數字的重列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收入	1,304,050	1,398,825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494,471	1,460,102
總經營開支	(1,158,385)	(1,193,497)
經營利潤	336,086	266,605
稅前利潤(虧損)	388,592	(1,553,832)
所得稅開支	(78,337)	(97,655)
年內利潤(虧損)	310,255	(1,651,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246,778	(1,619,391)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對非經常性及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作出調整，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營運表現，且管理層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計量指標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本公司股東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246,778	(1,619,391)
加：		
股份支付開支	74,907	76,697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	—	15,885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689	(93,5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39,356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322,374	319,010
加：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¹⁾	140,928	127,44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²⁾	463,302	446,451

附註：

- (1)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等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去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461,442	450,109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320,514)	(322,668)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140,928	127,441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所管理各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收入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相關基金協議計算我們應收相關基金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經實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實現。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不盡相同，我們有必要調整呈列為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若干情況下，由於相關投資價值波動，該等調整或會撥回過往期間呈報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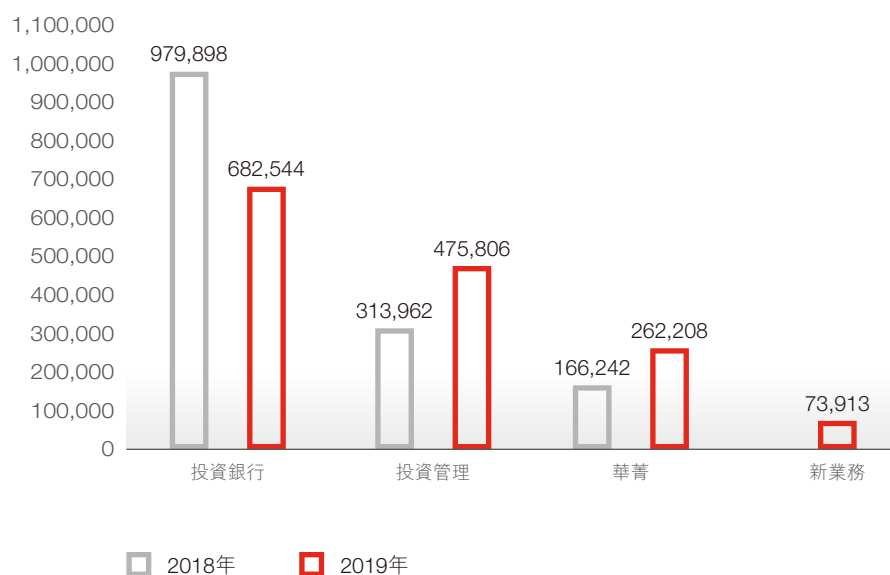
- (2) 我們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就以下項目之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或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i)股份支付開支；(ii)可轉換債券的利息；(iii)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iv)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v)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及(vi)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續)

分部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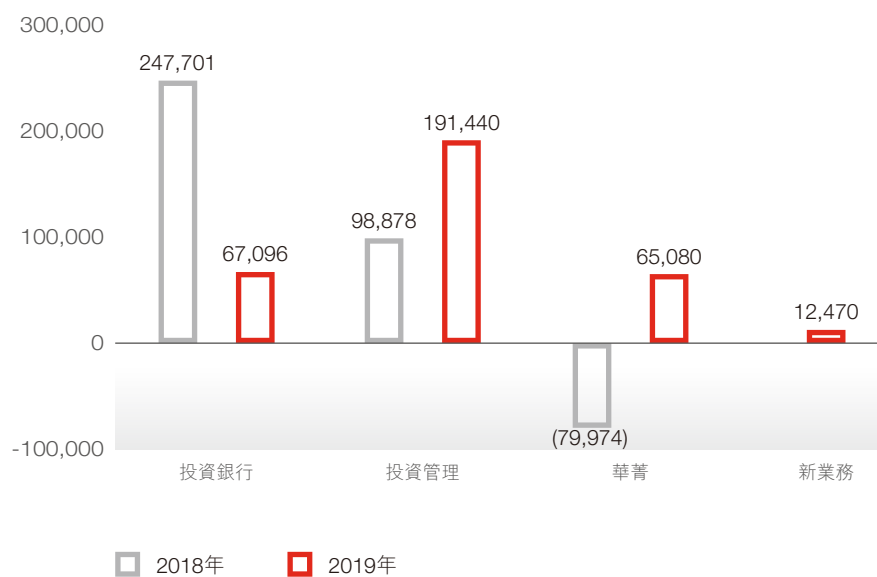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和淨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按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682,544	979,898	(297,354)	-30.3%
投資管理	475,806	313,962	161,844	51.5%
華菁	105,167	104,965	202	0.2%
新業務	40,533	—	40,533	無意義
總收入	1,304,050	1,398,825	(94,775)	-6.8%
淨投資收益	190,421	61,277	129,144	210.8%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494,471	1,460,102	34,369	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67,096	247,701	(180,605)	-72.9%
投資管理	191,440	98,878	92,562	93.6%
華菁	65,080	(79,974)	145,054	-181.4%
新業務	12,470	—	12,470	無意義
經營利潤	336,086	266,605	69,481	2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利潤及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投資銀行				
顧問服務	551,530	740,918	(189,388)	-25.6%
股票承銷	44,965	178,995	(134,030)	-74.9%
銷售、交易及經紀	86,049	59,985	26,064	43.5%
分部收入	682,544	979,898	(297,354)	-30.3%
薪酬及福利開支	(429,598)	(568,992)	139,394	-24.5%
其他經營開支	(185,850)	(163,205)	(22,645)	13.9%
分部經營開支	(615,448)	(732,197)	116,749	-15.9%
分部經營利潤	67,096	247,701	(180,605)	-72.9%
分部經營利潤率	9.8%	2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銀行(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投資銀行業務交易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交易價值				
顧問服務	84,520	107,997	(23,477)	-21.7%
股票承銷	19,085	90,750	(71,665)	-79.0%
總額	103,605	198,747	(95,142)	-47.9%

分部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82.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30.3%。該減少主要由於國內和全球經濟／金融形勢面臨的挑戰以及執行的延遲導致私募融資顧問費及併購顧問收入減少，部分被銷售、交易及經紀費增加所抵銷。

分部經營開支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2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6百萬元。

分部經營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低72.9%。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利潤、分部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管理費	433,762	313,962	119,800	38.2%
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42,044	—	42,044	無意義
分部收入	475,806	313,962	161,844	51.5%
薪酬及福利開支	(162,474)	(123,222)	(39,252)	31.9%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 附帶權益	(26,273)	—	(26,273)	無意義
其他經營開支	(95,619)	(91,862)	(3,757)	4.1%
分部經營開支	(284,366)	(215,084)	(69,282)	32.2%
分部經營利潤	191,440	98,878	92,562	93.6%
分部經營利潤率	40.2%	31.5%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461,442	450,109	11,333	2.5%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 的附帶權益	(320,514)	(322,668)	2,154	-0.7%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140,928	127,441	13,487	10.6%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332,368	226,319	106,049	4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投資管理分部的若干運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認繳資本	26,055	21,873
投入資金	16,629	14,079
資產管理規模	34,236	28,3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若干業績資料。

	認繳資本	投入資金	投資公允價值		總計	投入資金的總倍數 ⁽²⁾
已實現 ⁽¹⁾			未實現			
	人民幣百萬元，倍數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430	375	675	647	1,322	3.5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1,251	1,105	212	1,554	1,766	1.6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	3,860	586	—	671	671	1.1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1,061	963	403	1,384	1,787	1.9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5,418	4,774	1,206	8,738	9,944	2.1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6,534	1,434	20	1,478	1,498	1.0
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	1,068	1,014	6	1,611	1,617	1.6
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二期基金	350	330	—	330	330	1.0
華興醫療產業海河基金	119	117	—	154	154	1.3
專項基金	5,964	5,931	372	8,753	9,125	1.5
總計	26,055	16,629	2,894	25,320	28,214	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423	369	455	909	1,364	3.7
華興新經濟美元二期基金	1,231	1,050	14	1,662	1,676	1.6
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	1,539	209	—	209	209	1.0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一期基金	1,061	963	349	1,635	1,984	2.1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	5,418	4,500	635	7,024	7,659	1.7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	5,534	709	—	733	733	1.0
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	1,068	710	4	874	878	1.2
專項基金	5,599	5,569	180	7,246	7,426	1.3
總計	21,873	14,079	1,637	20,292	21,929	1.6

(1) 出售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產生出售所得款項或流動收入時，投資被視為全部或部分實現。

(2) 投入資金的總倍數乃計量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生的絕對總值。投入資金的總倍數按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全部已實現及未實現價值之和除以私募股權基金投入的資金總額計算。私募股權基金投入的資金總額不會受已實現及未實現附帶權益的分配或任何有關管理費或經營開支的支付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投資管理(續)

分部收入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長5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8百萬元。管理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長38.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及華興新經濟美元三期基金分別繼2017年11月以及2018年8月首次募集完畢後新增認繳資本以及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二期基金於2019年4月首次募集完畢有關。於2019年6月，我們成功完成了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的募資，並且認繳資本總額超出預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認繳資本和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1億元及人民幣342億元，分別較2018年末增長19.1%及2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的總回報成功超過規管該基金的協議所協定的回報水平，而累計回報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因此，本集團有權收取績效費，並已將該績效費確認為附帶權益收入。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確認為經營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分部經營開支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32.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計及支付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及(ii)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分部經營利潤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9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4百萬元。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提高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2%。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及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1百萬元增加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下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價值升值。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第三方的附帶權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7百萬元減少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華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交易及顧問費	77,823	31,305	46,518	148.6%
利息收入	27,344	73,660	(46,316)	-62.9%
分部收入	105,167	104,965	202	0.2%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262,208	166,242	95,966	57.7%
薪酬及福利開支	(130,917)	(178,158)	47,241	-26.5%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應佔 的投資虧損	2,919	1,730	1,189	68.7%
其他經營開支	(69,130)	(69,788)	658	-0.9%
分部經營開支	(197,128)	(246,216)	49,088	-19.9%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65,080	(79,974)	145,054	無意義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華菁分部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57.7%。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承銷收入增加，以及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管理產品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增加。

分部經營開支

就華菁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實施有效成本管理導致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就華菁分部而言，分部經營利潤轉虧為盈，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虧損人民幣80.0百萬元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人民幣65.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表現(續)

新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利潤及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 分部收入	40,533	—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73,913	—
薪酬及福利開支	(50,226)	—
其他經營開支	(11,217)	—
分部經營開支	(61,443)	—
分部經營利潤	12,470	—
分部經營利潤率	16.9%	—

自2019年初起，除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華菁外，本公司亦開展新業務，包括結構化金融及財富管理(「新業務」)。結構化金融致力為新經濟公司探索及發展非股權融資服務。財富管理向高淨值個人及以新經濟企業家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該等新業務亦有助本公司整合及提升其自有資金的投資及管理。預期該等新業務將於日後越見重要，或會成為我們未來的重點策略業務。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新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73.9百萬元。新業務的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及財富管理相關產品。

分部經營開支

就新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1.4百萬元。

分部經營利潤

就新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為1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績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760,367	1,011,203	(250,836)	-24.8%
管理費	436,147	313,962	122,185	38.9%
利息收入	65,492	73,660	(8,168)	-11.1%
附帶權益收入	42,044	—	42,044	無意義
總收入	1,304,050	1,398,825	(94,775)	-6.8%
淨投資收益	190,421	61,277	129,144	210.8%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494,471	1,460,102	34,369	2.4%

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8.8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4.1百萬元。

- 交易及顧問費人民幣760.4百萬元，較上年下降24.8%。
- 管理費增至人民幣436.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8.9%。
- 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較上年下降11.1%。

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華菁及本公司新業務的財富管理相關產品、資產管理計劃、金融債券及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1百萬元增加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4.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3.5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4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4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股份支付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7百萬元減少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

經營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36.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長26.1%。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為人民幣37.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長116.3%。其他利得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2017年11月提取銀行借款並於2018年9月償還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則為人民幣4.2百萬元。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我們不時進行業務營運附帶及輔助業務營運的投資，主要類型包括(i)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一般佔1%股權，符合市場慣例；(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以獲取補充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機會，例如投資於專注發展初期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iv)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我們進行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的主要原因為與受選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促進業務。該等公司於不同新經濟領域運營，例如數據服務及資訊技術，而我們可借助該等公司的專業加強各項業務運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投資性質劃分的投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42,118	31,982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31,702	(12,491)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53,446	98,253
於其他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	8,511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27,371)	—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44,838)	631
利率上限的對沖資產	—	6,276
現金管理投資	1,621	25,162
其他	(3,930)	3,715
總計	52,748	162,039

投資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減少6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所管理的被投公司價值升值相對放緩，若干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就是逐鹿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2百萬元。該變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聯營公司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因此，我們收購華菁證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實質上可以行使，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強制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93.5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939.4百萬元。由於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緊接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上市日期後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的類似會計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88.6百萬元，與之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553.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下滑所致。

年內利潤(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為人民幣1,651.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1,619.4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包含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為營運資本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我們主要用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以便進行業務擴張。

我們通常將盈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亦用於投資投資級金融債券、結構化金融產品以及其他現金管理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1,022.0百萬元。不計華菁證券，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46.4百萬元。不計華菁證券，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抵押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416.4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交易及顧問費、管理費、所得利息收入及已實現的淨投資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現金管理產品之投資及對營運資本的出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
(i)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綜合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調整的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ii)營運資本變動(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或減少)的影響；(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v)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原因是在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88.6百萬元的基礎上，調整了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30.1百萬元、所得稅付款人民幣92.2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70.1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負面變動人民幣673.9百萬元。營運資本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有關業務營運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2.0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iii)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加人民幣685.8百萬元；(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39.0百萬元；(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惟被(v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v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2.1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現金流量(續)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9.2百萬元，原因是在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53.8百萬元的基礎上，調整了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719.6百萬元、所得稅付款人民幣85.3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71.3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負面變動人民幣1,750.9百萬元(主要因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92.7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債券、定期存款、質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金融債券所得款項、定期存款到期及收回應收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02.9百萬元，(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56.3百萬元，(iii)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收款；惟被(iv)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95.7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出，(v)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55.7百萬元，(v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80.2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出，及(vii)存放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868.5百萬元的現金淨額流出，(ii)購買金融債券人民幣131.5百萬元的現金淨額流出，(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1.1百萬元的現金淨額流出，(iv)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人民幣204.1百萬元，(v)借予第三方貸款人民幣83.3百萬元，及(v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1.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人民幣14.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可轉換債券、銀行借款、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非控股股東注資、購買將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購回股份、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償還租賃負債以及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現金流量(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人民幣577.5百萬元，(ii)非控股股東銀行借款所得人民幣129.4百萬元，惟被(iii)購買將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付款人民幣69.2百萬元，(iv)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54.1百萬元，(v)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償還現金人民幣37.4百萬元，及(vi)為租賃負債償還人民幣44.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6.6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286.0百萬元，(ii)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70.5百萬元，(iii)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淨額人民幣134.8百萬元，惟被(iv)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95.1百萬元，(v)股份發行費用付款人民幣80.6百萬元，(vi)股份回購付款人民幣78.6百萬元，及(vii)向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幣69.2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架構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資本架構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2018年可轉換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已自動轉換為股份。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雄厚的財務實力。本集團意識到使用資本作進一步業務擴張的需要，並持續尋求更多融資方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從認可機構取得信貸額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29.6百萬元。

負債比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並排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綜合結構化主體、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影響)為10.4%，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則為9.5%。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增加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投資活動投資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346,188	283,212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249,826	225,788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414,015	314,888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於其他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145,361	179,918
—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313,433	47,436
於綜合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	508,890	—
總計	1,977,713	1,051,2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我們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977.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88.1%。除以下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5.4%的重大投資外，各項投資均各別少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5%：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 股本百分比	本集團持有 的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累計未 實現收益／ (虧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40,746,384	508,890	508,890	—	—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創」)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醫療設備及配件。

所持重大投資(續)

本集團綜合納入一家醫療項目基金，即本集團一家子公司管理的嘉興華傑一號基金，原因是本集團於基金中的可變回報乃屬重大。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間接持有嘉興華杰一號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上海微創47.1%的股權。本集團根據嘉興華傑一號基金的相關有限合夥協議中所載的投資目標和策略管理該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隨著其他股東於2019年2月28日對就是逐鹿的注資，本集團於就是逐鹿的股權由56%攤薄至45.22%，並失去對就是逐鹿的控制權(「視作出售」)。於視作出售後，就是逐鹿不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而本集團將就是逐鹿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隨著在2019年7月31日出售興睿的股份，本集團於興睿的股權下降到11.46%並失去對其的控制權。出售後，本集團將在興睿的剩餘權益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603名全職僱員，包括逾82%的顧問及投資專家。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投資銀行	249	41%
投資管理	56	9%
華菁證券	175	29%
新業務	17	3%
集團中後台部門	106	18%
總計	603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區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國北京	313	52%
中國上海	158	26%
中國其他城市	13	2%
香港	98	16%
美國	21	4%
總計	603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根據留任戰略，我們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向僱員提供現金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67名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開支(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為人民幣773.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1.2%。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於國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的資產負債以及淨投資。雖然我們在多個國家營運，但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運營，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若認為適當，我們就匯率風險訂立對沖活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作出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將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質押兩筆美元銀行存款3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以取得招商銀行授予本集團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授信額度，用於中國內地的日常經營。質押銀行存款將於所有相關質押銀行借款還款時予以解除。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	102,243

董事會議決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5分，合共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倘該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截至2020年6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22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兩個月內(即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璟先生
杜永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6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檢討(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載列。本集團與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依賴其以取得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載列。這些討論是本年報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其他資料」的「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經營迅速發展的新經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變動且日後可能錄得淨虧損；
- 我們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倘未能招聘或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 我們面對聲譽受損風險，或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2020年宏觀及行業環境帶來的潛在挑戰，尤其是因新冠肺炎導致經濟活動疲弱所帶來的挑戰，可能會減慢投資銀行專案的收入實現速度。

可是，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為本集團訂立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以及構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本集團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概要。

1. 貸款協議

2019年1月31日，鐸淦上海、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鐸淦上海同意向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借出合共人民幣99.9百萬元(向每名借款人借出人民幣49.95百萬元)。貸款將僅用於向上海全源註冊資本注資。緊隨貸款協議訂立後，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會各自將貸款協議項下獲得的人民幣49.95百萬元注資予上海全源的新增註冊資本，因此，上海全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2. 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

2019年1月31日，上海全源、寧波信守、鴻志、達孜基石、包凡先生、王新衛先生、杜永波先生、陳一琳女士(獨立第三方)、劉楊女士(獨立第三方)、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王罕女士及鴻志的其他被動有限合夥人(該等被動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結構調整框架協議，據此：(1)上海全源註冊資本將增加；(2)就領運而言，寧波信守同意收購而鴻志同意出售鴻志於領運的有限合夥權益，相當於資本認繳人民幣46.5百萬元(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9.3百萬元及對領運的未來付款責任人民幣37.2百萬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3)寧波信守及鴻志的全體有限合夥人同意及向寧波信守(其為領運及鴻志的普通合夥人)發出同意，向鴻志收購領運的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3. 信守有限合夥協議

2019年1月31日，上海全源、王新衛先生、杜永波先生、陳一琳女士及劉楊女士訂立信守有限合夥協議，據此：(1)上海全源將增加其於寧波信守的認繳資本至人民幣60百萬元，而陳一琳女士及劉楊女士將減少彼等各自於寧波信守的認繳資本至人民幣10,000元；及(2)王新衛先生及杜永波先生各自的認繳資本將維持不變。訂立信守有限合夥協議乃為反映合夥人於寧波信守的新資本認繳。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4. Go Perfect饋贈契據

本公司以Go Perfect(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實體，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饋贈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o Perfect提供3,202,500美元作為饋贈，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日後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公告。

5. Sky Allies饋贈契據

本公司以Sky Allies(由慣常聽取包先生指示的受託人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饋贈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ky Allies提供4,190,909美元作為饋贈，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日後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背景

我們為投資基金人員提供獎勵，方式是共享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將分派的附帶權益。因此，本公司、鐸淦上海(全資子公司)、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全資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即相關基金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定義見下文)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並於2018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管向我們自其收取附帶權益收入的22隻投資基金的指定人員分派附帶權益。附帶權益分派的受益人可包括關連人士(「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現為包先生(我們的董事)、杜永波先生(我們的董事)、王新衛先生(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FBH Partner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CRP Holding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及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或董事以及作為我們前僱員的外部顧問及負責管理22隻相關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可基於其於我們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包括鐸淦上海或其子公司任何一方、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所持之有限合夥權益，在有關普通合夥人收取本身的附帶權益後僅就彼等對管理及營運投資基金所作貢獻獲得附帶權益分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認為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合適。我們預計就各22隻相關投資基金保留不少於可分派附帶權益的25%。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背景(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的附帶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8,079,432元，詳情如下所列：

相關投資基金名稱	基金普通合夥人收取 的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38,079,4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收取的附帶權益總金額人民幣9,222,304元已被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名稱	分派予相關關 連投資團隊成員 的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
FBH Partners Limited (包先生的聯繫人)	7,749,835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1,472,4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立附帶權益分派安排。

有關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並確認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於以下條件下簽訂：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背景(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2.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由杜永波先生(我們的董事)及王新衛先生(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註冊擁有人」)持有。

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在中國通過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連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的法定實體統稱「人民幣基金」)進行投資管理。我們的大量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新及新興業務，相關被投資公司受到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限制」)，而少數該等人民幣基金於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被投資公司投資。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主要有兩個來源，即從投資基金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續)

投資基金管理實體現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外商投資限制有任何轉變，否則我們所控制人民幣基金現時及日後的所有投資基金管理實體股權均由鐸淦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

我們自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附帶權益。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慣例，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時，通常採用「穿透」法確定投資者的資格(倘投資者為有限合夥，被投資公司將核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股東)。因此，由於本公司的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從事創新及新興業務的新經濟公司，且該等公司大多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故我們於設立人民幣基金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我們亦擁有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及現時通過合約安排持有之業務的若干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

為在可行情況下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對全部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了現有合約安排及終止合約安排。主要鑒於上海全源的新註冊資本，我們進一步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終止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是終止合約安排的複製)，終止合約安排同時終止。根據合約安排：

- (i) 我們人民幣基金(相關被投資公司主要於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營運)的普通合夥人均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
- (ii) 鐸淦上海取得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自該等實體以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收取的本集團應佔附帶權益的經濟利益；及
- (iii)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由併表聯屬實體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鼓勵目錄」)及2019年負面清單所規管。目錄、2019年鼓勵目錄及2019年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所有未列入前述任何類別的行業均視為「允許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人民幣基金的若干被投資公司從事限制類行業及／或禁止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規管本集團人民幣基金所投資公司的中國政府當局並不規管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故無法獲相關中國政府主管當局確定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基金管理實體。因此，就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而言，該等政府當局並非主管當局，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另一方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人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故註冊當局(即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被投資公司的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判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個別或同時)的可能性極低。

鑒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持有擔任我們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普通合夥人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控制實體)的股權。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法規」兩節。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9至66頁。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適用於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致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較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有效；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兼有)，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及
- 我們收購併表聯屬實體之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已訂合約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訂合約安排如下：

現有合約安排

- (a) (i)鐳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峰；(ii)鐳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瓏；及(iii)鐳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授予鐳淦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b) 鐳淦上海與各併表聯屬實體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聘用鐳淦上海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投資諮詢、財務諮詢、商業諮詢、市場資訊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c) (i)鐳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峰；(ii)鐳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瓏；及(iii)鐳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將本身於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鐳淦上海；
- (d) (i)鐳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峰；(ii)鐳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瓏；及(iii)鐳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鐳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
- (e) 各註冊擁有人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各註冊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鐳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各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 (f)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註冊擁有人各自於達孜鐳峰、達孜鐳瓏及達孜鐳石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終止的合約安排(於2019年1月31日終止)

- (a) 鐸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授予鐸淦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上海全源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b) 鐸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將本身於上海全源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鐸淦上海；
- (c) 鐸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
- (d) 各註冊擁有人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各註冊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 (e)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註冊擁有人各自於上海全源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新合約安排

- (a) 鐸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授予鐸淦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上海全源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b) 鐸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將本身於上海全源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鐸淦上海；
- (c) 鐸淦上海、註冊擁有人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新合約安排(續)

(d) 各註冊擁有人於2019年1月31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各註冊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淦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e)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於2019年1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註冊擁有人各自於上海全源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除上述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續簽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並確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於本公司上市時授出的豁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項下合約的限制並無取消，因此概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合約安排下併表聯屬實體的總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規。

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之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與外國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要求有關的程度

所有合約安排均受招股章程第207至212頁所載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合約安排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與外國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要求有關的程度(續)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續)

然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訂立、續簽或重訂新合約；(iv)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v)合約安排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vi)合約安排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如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客戶包括(i)我們的私募融資及併購顧問服務所面向的新設及高增長中國公司，(ii)我們的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所面向的成熟中國公司、二級市場股權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iii)我們的私募股權運營所面向的境內外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及(iv)本集團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9.7%(2018年：35.0%)，而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5%(2018年：1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個是由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於該等基金擁有權益(約1%)。包先生憑藉其於這三隻基金(屬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列)中其中一隻基金4.96%的普通合夥人權益，間接對該基金擁有權益。杜永波先生憑藉其於這三隻基金(屬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列)的普通合夥人權益(分別約為4.96%、20%及20%)，間接對該等基金擁有權益，他亦分別在有限合夥人中擁有49%及6.42%的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對這三隻基金中的兩隻基金擁有不足1%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南鵬先生於我們五大客戶的一名客戶中間接擁有權益，因為與紅杉資本及紅杉資本中國基金關聯的若干基金於其股東中擁有少於3%的權益。沈先生是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約23.9%(2018年：24.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約7.7%(2018年：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南鵬先生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兩個供應商中擁有權益，因為他是這些供應商各自母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沈先生與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某個基金分別於該等供應商各自的母公司擁有約6%及少於1%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不構成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收入	1,304,050	1,398,825	939,969	887,253	749,874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494,471	1,460,102	938,115	887,253	749,874
總經營開支	(1,158,385)	(1,193,497)	(981,486)	(624,302)	(384,244)
經營利潤(虧損)	336,086	266,605	(43,371)	262,951	365,630
年內利潤(虧損)	310,255	(1,651,487)	(91,057)	190,004	184,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246,778	(1,619,391)	221	211,786	179,987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322,374	319,010	232,405	346,327	415,9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未經審計)	463,302	446,451	391,752	367,104	457,7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資產	6,789,658	5,495,738	3,740,439	1,944,235	1,449,316
流動負債	2,740,376	895,533	557,653	607,896	311,330
流動資產淨值	4,049,282	4,600,205	3,182,786	1,336,339	1,137,986
非流動資產	2,720,772	1,820,019	1,116,856	615,547	416,445
非流動負債	97,909	26,483	2,728,239	1,417,334	1,233,622
資產淨值	6,672,145	6,393,741	1,571,403	534,552	320,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9,105	4,938,841	75,015	18,338	315,151
非控股權益	1,513,040	1,454,900	1,496,388	516,214	5,658
資本及儲備	6,672,145	6,393,741	1,571,403	534,552	320,809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上市證券持有人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減稅或豁免。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傢俬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傢俬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其他資料—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6.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7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向若干人士及實體發行本金總額為86,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緊接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上市前，該等可轉換債券自動轉換為23,783,664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3.6159美元。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5分，合共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倘該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截至2020年6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22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兩個月內(即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派付。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下，由於董事於任期內履行或維持執行職責可能引致或蒙受的全部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供適當補償。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1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977.1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各自委任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至本公司自2018年9月14日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8年9月14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會報告」及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之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包括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核數師

股份僅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計，建議該會計師行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持續披露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須披露的責任。

代表董事會

包凡

董事長

香港

2020年3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49歲，我們的創始人，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自2018年9月14日起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05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包先生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AsialInfo Holdings, Inc.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是一家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ASIA。此前，包先生曾任投資銀行家，於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先後於摩根士丹利⁽¹⁾擔任分析師及Credit Suisse⁽²⁾擔任經理。

包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0年8月於復旦大學修讀英文文學，隨後赴海外深造。包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商業與經濟學碩士學位。包先生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頒發中國證券公司董事長類人員任職資格。

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亦為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為430127)的董事。

謝屹璟先生，49歲，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謝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投資人團隊董事總經理。2015年3月至今，謝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醫療行業團隊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的財務顧問業務。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Credit Suisse⁽²⁾工作，最後出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謝先生於1998年4月獲悉尼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謝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杜永波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杜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TME部門負責人及企業融資團隊董事總經理。2016年1月至今，杜先生擔任華興新經濟基金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新經濟基金投資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於聯想集團工作約8年，在聯想集團不同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投資總監，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總經理，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此前，杜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核能專業與機械工程專業工學雙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沈南鵬自2005年9月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至今一直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前，彼於1999年亦參與創辦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中國領先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沈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攜程總裁，自2000年至2005年10月任首席財務官。沈先生亦參與創辦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於2002年7月開始運營)，並擔任非執行聯席主席。

沈先生於1988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2年11月獲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沈先生自2008年10月至今出任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今出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至今出任首旅酒店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58)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今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60)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至今出任Pinduoduo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D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0月至今出任美團點評(股份已於2018年9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儘管兼任上述多個董事職位，但沈先生向我們表示其有足夠時間通過下列各項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i) 經常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溝通能否出席，以便董事會可提前計劃何時舉行任何定期或臨時會議；
- (ii) 經常與其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上市公司溝通，必要時重新安排出席其他上市公司會議的時間，以便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
- (iii) 確保董事會其他成員有其聯絡方式，可在需要時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緊急事宜及時與其聯繫；
- (iv) 倘切實可行，確保其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參加至少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
- (v) 不時重新調整其投入其他上市公司的時間，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李曙軍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2006年10月至今，彼為摯信資本(專注投資技術、媒體與通信、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增長公司的私募股權公司)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創辦摯信資本前，李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及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分別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SNDA)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8年6月獲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世默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為成為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成為資本為2000年成立的創始資本公司，專注投資不同業務行業，包括TMT、軟件、教育、消費與製造、醫療及媒體。此外，李先生亦在多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擔任深圳回收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08年7月起擔任上海經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小利蘭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再於2012年1月獲復旦大學國際關係博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46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務經驗。彼於2012年起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任期至2018年4月，此前曾自2006年5月起歷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

姚女士作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的以上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擁有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此外，彼於2000年至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姚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過往三年，姚女士曾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於2016年4月至今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YIN)的獨立董事；
- 於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360)的董事；及
- 於2018年9月至今擔任CooTek (Cayman) Inc.(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CTK)的獨立董事。

葉俊英先生，56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曾於200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及於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776及1776)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武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葉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肇越先生，53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肇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師。此前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

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北京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肇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崔強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19年3月1日至今擔任現任職位。崔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子公司多牌照境內證券平台華菁證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股本承諾委員會、營運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曾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出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財務主管及董事。此前，彼曾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控制與副總裁，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德意志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控制與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崔先生任普華永道諮詢公司的高級顧問。於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崔先生任德加拉信息技術公司的助理財務主管。彼亦曾於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在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崔先生於1996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多倫多大學管理及會計碩士學位。崔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分別自中國證券協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以及國內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過往三年，崔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鄒涓女士，46歲，為我們的首席人才官，負責本集團企業文化及人力資源策略管理。鄒女士有逾20年的組織、人才及人力資源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視金橋集團副總裁。此前，鄒女士曾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美國艾威亞洲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運輸業務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於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鄒女士先後擔任廣東愛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區域辦公室助理經理，重慶愛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人力資源經理及人力資源與企業文化部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續)

鄒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過往三年，鄒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王力行先生，40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王先生於2007年7月在本集團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歷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財務顧問業務主管。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林家昌先生，45歲，現任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香港及美國(「華興國際」)的所有業務部門及營運職能。林先生擁有逾20年的大中華及亞洲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其專注於科技行業。彼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總裁，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華興國際業務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Credit Suisse⁽²⁾擔任投資銀行家，於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亞洲科技團隊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企業融資組副主管。1997年8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亦曾於瑞銀⁽³⁾、ABN AMRO Bank N.V.及Credit Suisse⁽²⁾擔任多個投資銀行部職位。

林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林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項威先生，37歲，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及組織建設，以及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事務。彼自2018年12月31日起擔任現時職位。項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華興新經濟基金董事、華菁證券的董事會秘書及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策略發展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項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法律顧問。此前，他曾於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美國佳利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國際律師及於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擔任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續)

項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雙學士學位(武漢理工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及武漢大學法學學位)，彼於2008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7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過往三年內，項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現為本集團首席合規官。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兼任華興證券(香港)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 N.A.亞洲投資銀行與研究合規、亞洲控制室與亞洲衝突部主管。此前，他曾於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td.多個職務，包括全球市場合規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於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於齊伯禮律師行(現稱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法律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執業律師。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沈南鵬先生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李曙軍先生為摯信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李世默先生為成為資本創始及管理合夥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摯信資本及成為資本投資於中國多個正在增長的業務市場，而我們的投資基金亦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行業。無論如何，我們投資基金的日常運作及投資決策一般獨立於董事會，亦毋須向董事會報告或事先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倘若任何投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基金有限合夥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會首先決定是否作出該投資，然後向投資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由投資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除非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一般不參與或影響該等投資基金投資的決策過程。除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亦實施政策不與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分享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特定項目或客戶或投資管理業務組合公司的資料。該等董事亦須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接獲該等資料履行保密責任。

倘若我們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須董事會事先批准，並基於沈南鵬先生於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李曙軍先生於摯信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及／或李世默先生於成為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會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就與該投資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適用)。無論如何，董事會將有足夠的董事，符合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可以解決因上述情況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附註：

- (1) 「摩根士丹利」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或彼等聯屬公司
- (2) 「Credit Suisse」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或彼等聯屬公司
- (3) 「瑞銀」指UBS AG、UBS Investment Bank或各自的聯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集團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所有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的證券買賣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為以下各名：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璟先生
杜永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6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包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有助確保本集團內一致的領導，可更有效及高效進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不利影響，而該架構將讓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每年最少應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須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於該等會議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ii)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的辭職及委任；(iii)本公司的年度報告；(iv)本公司的銀行融資安排；及(v)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於各財政年度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

下表載列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	1/1	6/6	不適用	1/1	1/1
謝屹璟先生	1/1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永波先生	0/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曙軍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世默先生	0/1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1/1	6/6	3/3	不適用	1/1
葉俊英先生	0/1	6/6	3/3	1/1	不適用
肇越先生	1/1	6/6	3/3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初始任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一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參與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項確認其成功。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有效及高效運作。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業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設有既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此等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的2018年度報告；(ii)本公司的2019年中期報告；及(iii)2019年度報告的審計計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包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組成。葉俊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2(c)段所述之第二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ii)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i)專責業務單位(定義見招股章程)成員的內部晉升及薪酬方案。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7,500,001至15,000,000	4
0至7,500,000	3
總計	7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包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珏女士及肇越先生)組成。包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的重選；(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表現的裨益。

物色及挑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的所需條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將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經驗納入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於需要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或維持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股息價值、為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及讓股東評估其股息派付趨勢及計劃。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且倘本公司無法於債務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債務，則不得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絕對酌情權，或者，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a)目前及未來營業以及未來業務前景；(b)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需求；及(c)鑒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可否從子公司與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於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有獲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條件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與多元化觀點平衡。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並經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信譽、專業技能、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就提名任何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繼續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我們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所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於知情下作出，並於適當時安排董事參與相關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我們鼓勵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定期培訓，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各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德勤就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06至11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德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審計服務	6,977
非審計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52
其他	300
總計	7,32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正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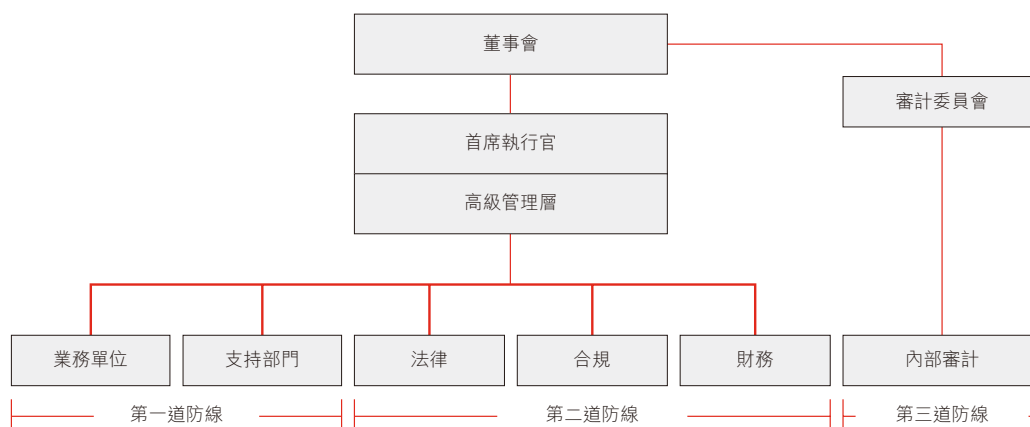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統領的整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並監督風險管理職能，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通過履行日常管理職務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中包括)一系列會影響我們聲譽、跨業務或跨境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對重大風險的控制，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成立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風險及控制職能的主管。該委員會負責釐定日常營運事項、改善營運基建、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分配資源、領導主要內部項目及資訊科技基建發展。營運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在經營過程中，我們有清晰的申報程序，通報提出各種性質或程度的風險問題，交由適當人員處理。我們所有前台業務單位及企業部門均承擔風險管理責任及實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我們的第一道防線。我們亦已設立專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支援前台業務單位，維持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與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擔當制衡的角色。下圖展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倘前台業務單位或企業職能發現任何風險，彼等將首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最終上報至單位或職能主管。主管諮詢相關風險控制部門後，倘認為風險有較大影響，例如可能引致聲譽風險或影響本公司其他部門，可上報營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包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就所發現風險及事項的管理及解決向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支援及建議。

我們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架構與我們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架構類似。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查該系統是否有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其他內部部門的輔助下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為籌備上市之目的評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顧問已就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若干方面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緊接上市前，本公司並無重大內部監控調查結果。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自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為有效及充足。

就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有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保障內幕消息的指引、披露程序及形式以及相關角色及責任。此外，我們亦採納信息屏障政策供僱員遵循。信息屏障為確保保密資料分享獲妥善控制的一種障礙或屏障，使兩個或以上業務單位或項目團隊可獨立運作而不會損害各自客戶的利益。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道德及操守守則亦要求僱員將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定期就信息屏障向僱員提供培訓。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續)

股東大會亦可應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若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向董事會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時，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發出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電話號碼： +852 2287 1600

傳真號碼： +852 2287 1609

電郵地址： ir@chinarenaissance.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認識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股東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旨在呈列本公司2019年度於ESG方面的表現，報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只包括本公司。本報告應與2019年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ESG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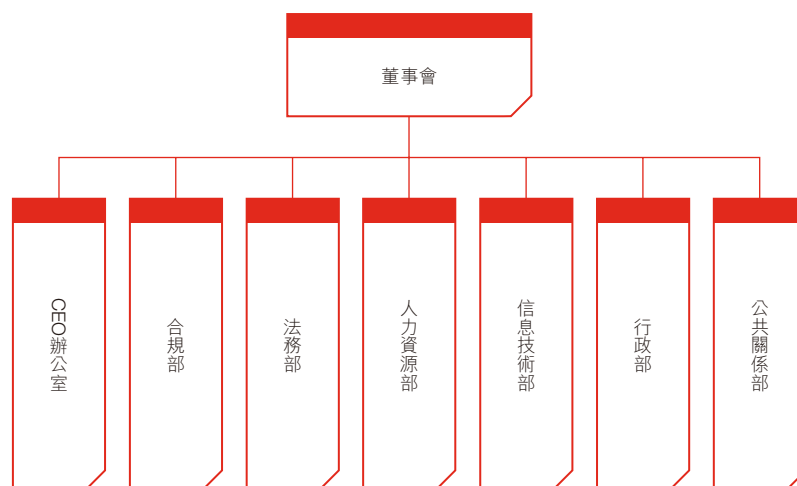
2. ESG理念與管理

本公司的使命是為新經濟卓越企業匹配全球頂尖資本。公司秉承「善良正直、分享開放、創業精神、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成為連接頂尖新經濟企業與全球多元化資本的首選平台，在為股東和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積極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深化落實相關工作，將ESG理念不斷融入到公司管理和日常工作的執行當中，以實際行動響應利益相關方期望，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了有效管理和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公司搭建了ESG管治體系。董事會負責監督和審閱公司ESG表現，多個職能部門組成ESG工作組，負責ESG具體工作開展。



ESG 管理組織架構圖

根據公司實際業務及管理運營特點，公司識別了主要的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了解利益相關方關注的主要議題，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本公司識別的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及主要溝通渠道列示於下表：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僱傭、產品責任、反貪污	股東大會、定期公告及官方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僱傭、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事件匯報、信息披露、常規檢查及監管機構會議
客戶	產品責任	客戶拜訪、社交媒體及信息披露
員工	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及勞工準則	員工活動、員工培訓、溝通會議及社交媒體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	供應商考察、溝通會議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僱傭、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社交媒體、官方網站、新聞發佈會、交流會議
社區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及社區投資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社交媒體及扶貧項目

2019年，公司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結合公司戰略及運營特點，公司就《ESG報告指引》所列11個層面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分析，作為行動及報告的參考。

公司識別的重要議題包括「產品責任」、「僱傭」、「發展及培訓」及「反貪污」，相關議題包括「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社區投資」、「供應鏈管理」、「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將在本報告中分別討論各個議題所含內容。

3. 產品責任

作為中國領先的服務新經濟的金融機構，公司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品牌，利用資本的力量助推全球新經濟的發展。公司的使命是為新經濟卓越企業匹配全球頂尖資本，為中國新經濟創業者、投資人提供大陸、香港、美國三地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公司堅信，只有持續不斷為客戶創造真正的價值，才能獲得安身立命的基礎。在服務過程中，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嚴格規範經營行為，重視業務合規管理，不斷提升業務質量，優化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專業而優質的金融服務。

3.1 優質服務保障

作為專注於中國新經濟業務領域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公司始終秉承「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商業準則和「追求卓越」的文化價值觀，為客戶和被投企業提供優質的多維度全方位金融服務。公司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其整個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

公司憑藉優質的新經濟平台、強大的數據驅動的可持續平台、紮實的新經濟領域專長，構建了業務線高度互補的協調平台和全方位配套的產品及服務體系，發掘優秀的創業家和項目，在客戶發展經營的全周期提供高質量服務。與此同時，公司組建一流的顧問服務團隊，從而為客戶提供專業而優質的顧問服務。通過公司的平台，創業者可以高效地籌集資金，全球投資人可以貼合自己的投資標準和風險偏好找到最佳投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在私募融資諮詢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地位。2019年公司在醫療健康和科技、媒體和電信(TMT)等領域完成眾多里程碑式交易，在私募融資諮詢領域保持較大的市場份額。同時，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持續推進資產配置，強化產品設計、渠道、投資及研究等關鍵能力，提升資產管理規模，進一步促進投資管理業務的規模化發展。此外，我們作為少數獲准於大陸、香港及美國提供承銷服務的中國金融機構之一，憑藉紮實的新經濟基礎及行業經驗，持續推動在新經濟領域的發展，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承銷解決方案。

為全方位提供服務保障，公司建立了以創業家為中心的模式，通過識別、持續發掘深入對接及參加價值創造三個階段，與創業家及初創企業建立緊密聯繫，積極獲取信息反饋以充分保障服務質量。通過聘請創業家作為客戶、意見領袖以及投資者，有效形成互薦網絡，夯實項目儲備基礎，提升服務品質，從而形成良性持久的循環。在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公司也得到了業界和社會的廣泛認可。

本集團2019年所獲主要獎項

頒獎單位	獲獎名稱
《財資》雜誌	「中國最佳IPO」大獎 「中國最佳國內併購交易」大獎
《財經》雜誌主辦的 2020年度《財經》長青獎	「可持續發展效益獎」
《哈佛商業評論》雜誌	「2019年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 「2019年「YUE管理」實踐獎」
格隆匯	「港股上市公司最具創新力獎」
併購市場資訊有限公司 主辦的中國企業併購大獎	「TMT行業年度最佳併購財務顧問」連續三年
中國母基金聯盟主辦的 2019中國私募基金峰會金匯獎	「2019年度中國最佳機構Top1」 「2019年度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Top10」 — 本集團旗下投資管理業務 「2019年度中國最受募基金歡迎的創始合夥人Top100」 — 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和杜永波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頒獎單位	獲獎名稱
《融資中國》雜誌	「中國生物醫藥產業十佳投資機構」— 華興醫療產業基金 「中國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產業最佳投資機構Top20」 — 華興新經濟基金 「中國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產業十佳投資人物」 — 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
新浪財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 投資研究中心和標普全球市場 財智主辦的2019飛亞獎	「最佳金融科技投資機構」— 華興新經濟基金
《證券時報》報刊主辦的 2019中國創投金鷹獎	「年度最佳PE機構Top10」— 華興新經濟基金
金融界主辦的2019金融界金智獎	「科創價值投資機構獎」— 華興新經濟基金
獵雲網主辦的2019獵雲新勢力	「年度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 華興新經濟基金

3.2 業務合規運營

作為中國大陸、香港、美國三地佈局的多業務金融機構，公司始終堅守道德和合規底線，主動識別並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等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等機構的監管要求，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信息隔離牆政策》等一系列內部合規制度。各運營地合規團隊亦基於自身業務範圍和業務內容，根據公司統一政策和當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制訂了相關合規政策、程序或指引。

華菁證券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要求，在嚴格遵守公司制度的基礎上，補充制定了華菁證券《合規管理制度》、《合規考核管理辦法》、《合規問責管理辦法》、《合規檢查管理辦法》等合規管理制度，規範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合規管理組織架構、職責及合規審查、檢查、報告、考核等流程。每年開展合規有效性評估，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合規管理報告。2019年，華菁證券對《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實施辦法》、《投資銀行類業務合規管理辦法》、《員工行為手則》等管理辦法予以修訂，明晰了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提升了合規管理要求。

為促進合規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實，健全合規管理體系，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和效率，公司建立了合規管理信息系統，以規範利益衝突管理、信息隔離(包括監察名單和禁止名單)維護、過牆人員名單維護、員工個人賬戶交易及私人財務投資情況的維護和監控。公司還將合規制度、合規資訊及常見合規問題解答等融入在線資訊系統中，以便員工日常工作中查閱，推動合規理念的滲透。此外，公司每季度對新員工進行例行合規培訓，並針對新開展的財富管理業務組織多場專題培訓，加強員工對承擔合規責任與義務的理解，以促進合規要求得到有效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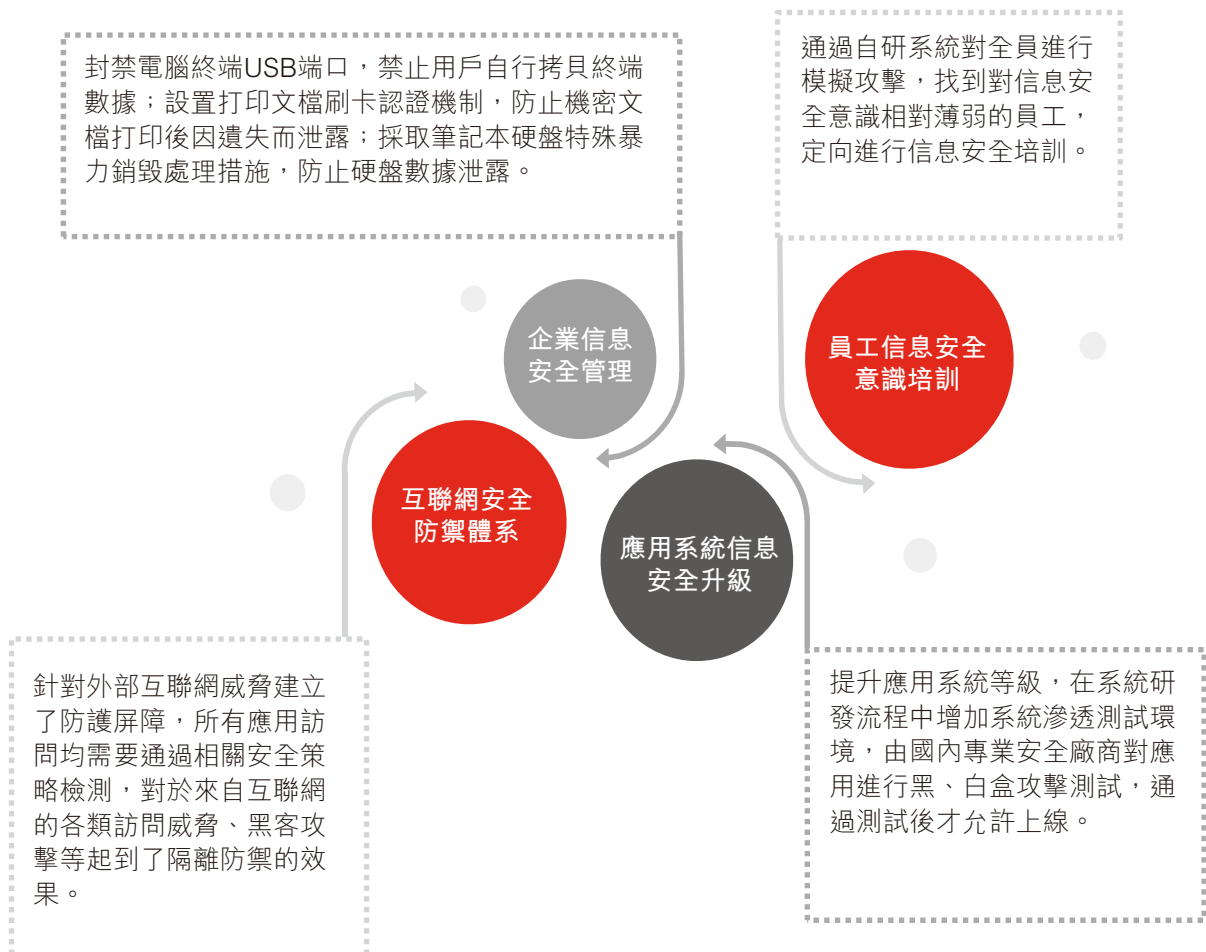
3.3 信息安全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結合公司業務特點制定了《信息技術安全管理制度》、《互聯網安全接入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堅持「預防為主、持續優化」的信息安全管理策略，持續完善客戶隱私信息和資料保密的管理體系。公司積極開展相關管理和監督工作，有效保護公司信息資產，防範保密信息泄露風險。對於各部門職能、管理措施、IT監控措施及後續維權進行系統化、全面化的分工，強化隱私保護工作。

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和風險防控體系，對互聯網安全、企業信息安全、應用系統信息安全和企業員工信息安全意識等方面進行全方位主動預防，不斷完善應急機制，改進技術控制措施，加強內部安全檢查，實現信息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加強員工保密意識，保證員工妥善保管客戶信息，公司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等內部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提供客戶信息，並且對違反保密要求、違規泄露客戶信息的行為制定了處罰、問責措施。



華菁證券在遵循公司制度的基礎上，補充制定了《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員工行為守則》等內部制度，對員工的系統權限設置、客戶檔案調取等均制定了相應內部控制流程，明確要求員工對客戶信息、資料檔案等進行保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4 客戶投訴處理

為確保通過標準的流程和規範，快速穩妥地解決客戶投訴，使客戶對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樹立起更大的信心，本著客戶至上的服務原則，公司的相關持牌機構制定了《客戶投訴處理制度》。在處理客戶投訴的過程中，公司積極發現並改正工作的不足之處，通過項目互評措施，不斷提升服務客戶水平。

華菁證券在客戶投訴方面制定了《經紀業務客戶投訴管理辦法》、《合規投訴舉報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辦法，明確闡述了客戶投訴分類、投訴責任人、投訴流程和方式、投訴處理和跟蹤等內容。此外，華菁證券還建立了用戶投訴與意見反饋熱線，用以收集受理外部客戶提出的各種投訴建議與意見反饋。華菁證券自正式展業以來，暫未收到過客戶投訴。

3.5 廣告和商標管理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品牌形象的使用和對外推廣，維護自身合法權益。2019年，公司制定了《商標管理辦法》，規範商標正確使用，確保在保護自身商標的同時避免侵犯他人的商標權益。同時，公司持續定期開展商標和品牌維權工作，積極監控市場，對於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被侵權的情況及時發現、及時處理，全面保護、重點維護商標和品牌的合法權益。

4. 員工關懷

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財富，公司致力於實現員工與公司之間的信任和忠誠度最大化，以加強公司的凝聚力。公司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和福利，重視人才培養，致力於與員工共同成長，相互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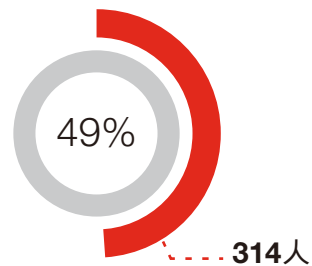
4.1 員工僱傭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員工手冊》、《培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員工管理制度，明確了公司在員工僱傭、工時管理、員工解聘、休假管理、薪酬福利、晉升發展等方面的規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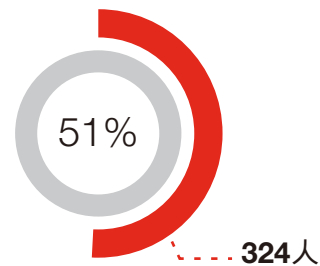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秉承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嚴格執行公司的招聘流程和相關規定，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確保不存在性別、種族、宗教或者其他任何方面的歧視。在招聘過程中，公司嚴格核實候選人信息，按照法規及制度要求辦理員工僱傭手續，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等事件的發生。公司本年度分別榮獲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年度最佳僱主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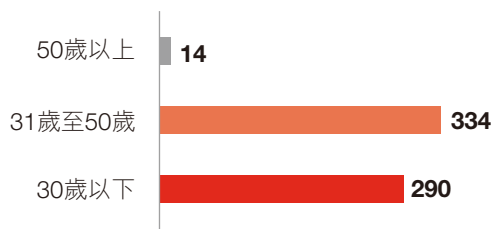
女性員工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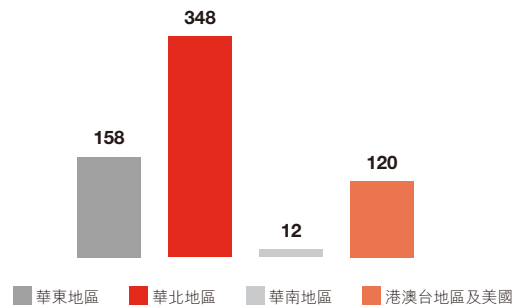
男性員工人數及比例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按營運地域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案例：2020年校園招聘 — 星空Talk

公司注重人才的選拔及團隊的打造。2019年10月，公司以「與價值心能量共繪星河壯麗」為主題舉辦了「星空Talk」活動。公司高管從「價值」、「力量」、「卓越」三個層面與百餘位優秀學子進行了面對面的互動、分享與交流，使學生們近距離地了解了公司的故事與文化，感受到了公司多面的獨特魅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2 員工發展

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制定了《職位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搭建了明確的職級體系和發展階梯，為員工提供公平、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促進公司與員工的共同發展。2019年，公司對該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人員晉升原則，將績效、潛力和文化作為晉升的核心要求，加大力度激勵和提拔創造出持續業績、具備發展潛力、代表本集團文化價值觀的優秀人才。

公司根據不同業務線性質編製了差異化職位體系，並為每個業務線同時開設了專業路徑和管理路徑的雙向發展通道，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廣闊的平台和機遇。公司每年進行績效考核和晉升選拔，讓優秀員工得到公平的職級提升機會，鼓勵員工充分發揮個人才能，積極創新。公司亦推出「清泉計劃」，符合條件的員工可在公司內部自由流動，實現多通道發展。

此外，為了使員工更好地了解公司業務，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和交流，公司以交流會的形式舉辦了專題活動，組織多個業務部門就各自重點開展的工作進行溝通分享，針對未來的業務方向、合作模式等展開探討，拓寬了員工的業務知識邊界。

4.3 員工培訓

公司始終重視人才的持續培養，聚焦公司願景及戰略發展目標，貫徹以人為本、貼近業務、共同成長、公司發展與個人發展共贏的基本理念，秉持實效性、針對性、共創性基本原則，為員工創造不斷成長和學習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了達到人才培養、業務促進、文化傳承、知識共享的目的，公司制定了培訓組織管理、培訓對象管理、培訓課程管理和培訓實施管理為一體的全方位培訓管理制度，面向不同類別的員工開展不同內容的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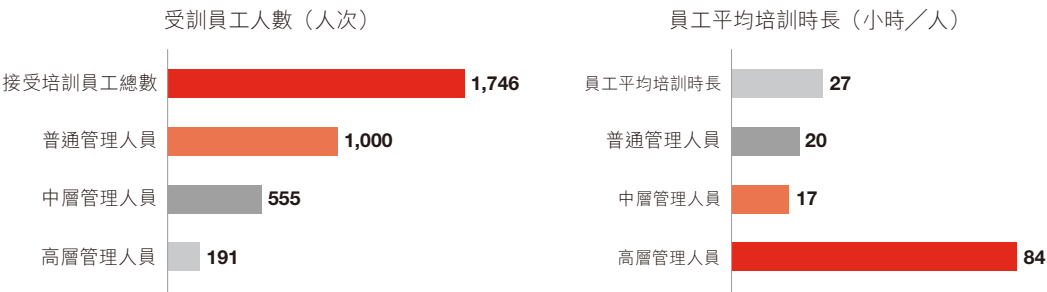
管理類	業務類	通用類	合規類
• 面向：各類管理人員和高潛力人才 • 目的：提升領導能力、改善領導風格 • 課程內容：研討會、領導力培訓等	• 面向：各專業崗位人員 • 目的：強化專業知識、提升專業技能、普及專業發展新動向 • 課程內容：業務基礎課、業務分享會等	• 面向：各類員工 • 目的：提高通用技能、提升職業素養、加強企業認同感 • 課程內容：新員工培訓、通用技能培訓、職業素養培訓、企業文化培訓等	• 面向：各類員工 • 目的：確保員工明確所在崗位應承擔的法律與監管的責任與義務 • 課程內容：合規培訓等

公司還積極組織監管動態學習，每年按時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要求的後續教育培訓，積極參加行業協會、各個監管機構及同業機構的業務及合規培訓，不斷提升員工業務水平。

為滿足培訓需求，順應互聯網時代碎片化學習趨勢，公司自行研發了包括通關競賽、內容共創和知識共享等模塊的在線學習平台，使員工可以隨時隨地獲取新知識。此外，公司還開發了「加油站」、「分享會」、「大咖說」、「大講堂」、「菁英力+之旅」、「新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融入之旅」、「領導力之旅」、「外派培訓」等培訓活動，以用戶為中心搭建了場景化、遊戲化、社交化、體系化的學習模式，保障了培訓形式的多樣性。



培訓案例：新分析師「起航訓練營」

2019年，公司面向新入職的分析師組織了「起航訓練營」，組織開展戶外拓展挑戰與知識技能學習，通過一系列挑戰性的任務幫助新分析師們在正式步入職場之前充分了解彼此、建立相互聯繫。在戶外拓展中，大家慢慢熟悉起來，一起進行遊戲PK、埋鍋做飯等活動，完成紮筏渡河等具有挑戰性的任務；在新分析師培訓中，本集團的大咖們向新分析師們分享了投行工作中的知識點和實用技能；在結業儀式上，新分析師們則收到了來自公司前輩的關於初入職場的建議。活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為新分析師們搭建起了快速成長的平台。





培訓案例：領導力培訓

華菁證券面向管理人員和高潛力人才開展「四力驅動，韌勇飛奔」等領導力培訓項目，以理論和實踐相結合的方式，幫助員工掌握四力驅動模型在工作實際場景中的應用和延伸，提升員工在不同領導力層面的全局觀、在不同工作匯報關係中的互動模式，最終達到精進團隊協作和團隊管理領導能力的目標。

4.4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安全是公司發展的基石。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要求，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以完善安全管理，切實保障員工安全。公司採取系列措施切實保障辦公場所安全：定期對消防設備進行檢查，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每年單獨安排消防公司老師為全員做消防知識安全培訓；積極組織員工參加物業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習，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公司每年為員工提供免費體檢，為員工購買基礎社會保險之外的補充醫療保險。公司在辦公室為員工準備醫療應急包，積極組織員工參加急救知識學習，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人身傷害和意外事件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與此同時，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公司在辦公區域的裝修和維護中均使用健康安全的環保材料，並定期對辦公區域進行空氣淨化、蟲蟻滅殺，不定期對空調等設備進行全面清潔。此外，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貼心服務和基本設施，從日常工作和生活的細微之處點滴關懷員工。公司每天為員工提供水果下午茶、酷暑冰淇淋、加班零食小點等，並特別設有母嬰室，為職場媽媽們提供良好的母嬰環境。

案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

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公司始終將員工的生命安全視為第一要務，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機構進行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嚴格推遲復工時間，制定了《疫情防控期間復工指南》及《復工防控方案》，要求員工做好自檢自查，減少辦公區人際交流。同時，公司嚴格對辦公區域進行消毒，並配備防疫物資供緊急使用，切實保障復工後所有員工的身體健康及工作有序開展。

4.5 幸福工程

為了營造輕鬆和諧的工作環境，豐富員工工作之餘的生活，拉近員工之間的距離，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員工幸福感，公司制定了關愛員工系列活動「幸福工程」，讓員工感受到更加親切的華興溫度。

活動案例：幸福工程 — 三八婦女節活動



公司非常注重女性員工在公司的感受與發展，每年婦女節都專門為女性員工舉辦慶祝活動。2019年3月8日，公司以「花與芬芳」為主題，邀請公司所有女性員工體驗芬芳精油，在忙碌的工作之餘舒緩身心。

活動案例：幸福工程 — 健康講座

公司關注每一位員工的身心健康。2019年公司在北京、上海、香港分別舉辦健康講座，以「肩頸保健」、「健康義診」、「愛牙日」等形式，發掘員工急需了解的健康問題，以科學、高效的方法讓員工感受到公司的健康關懷，能夠更有動力、更加放心地在本集團發揮出自我價值。



活動案例：幸福工程 — 家庭日

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家庭幸福。2019年公司在北京、上海、香港三地舉辦了家庭日活動，開展了題為「科技小星星、閃耀在華興」的主題活動，通過新經濟、高科技等元素讓員工家人更加了解公司，加強彼此之間的鏈接與互動，讓華興大家庭更加緊密有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廉潔建設

5.1 反洗錢

公司積極履行金融企業反洗錢責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美國《銀行保密法》、《美國愛國者法案》、開曼群島《反洗錢條例(2019年修正案)》等各運營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為公司各運營機構提供反洗錢原則和指引。各運營地和業務線均根據當地對該業務的監管要求制訂並持續修訂相關政策、程序或指引，以便於細化和落實反洗錢政策，如2019年補充制定了《人民幣私募投資基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管理辦法》、《美元開曼群島基金—反洗錢合規手冊》等反洗錢管理制度。

2019年，華菁證券亦補充制定了《洗錢風險管理辦法》，並全面修訂包括《反洗錢工作實施細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實施細則》、《業務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實施細則》等反洗錢管理制度，對洗錢管理組織架構及其職責、洗錢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和反洗錢數據信息管理等多方面進行了規範，確保對各項業務的全覆蓋。

公司嚴格執行對客戶的盡職調查，針對客戶身份信息進行客戶風險登記評估，並針對不同等級執行相應的客戶盡職調查管理程序，對於高風險等級客戶每年定期開展審查，對發生觸發事件的客戶(如股權結構變更等)亦開展定期審查。公司持續開展交易中的監控和監察，如發現可疑交易則進行審查、報告，在報告後亦會加強管控措施以減低風險。同時，各分支機構每年開展反洗錢工作合規檢查，定期或不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反洗錢報告、審計報告、制度和人員變更情況，積極配合監管機構及國家相關部門進行的反洗錢檢查和調查。

此外，為了讓員工充分了解反洗錢最新政策，全面提升員工對反洗錢工作的重視程度和工作技能，公司針對各業務線舉辦了多場反洗錢培訓。2019年，公司對全體員工開展了反洗錢知識年度培訓，對業務團隊員工開展了反洗錢專項培訓，同時邀請了外部律師對反洗錢法規進行了解讀和培訓。

5.2 反舞弊、反貪污

公司高度重視廉潔建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美國《海外反腐敗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受賄等商業違法行為以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公司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均須熟知並始終遵循公司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遵守反商業賄賂條款，杜絕商業勒索等違反公司要求的行為，並詳細規定針對員工違紀行為的處理程序。公司制定了《舉報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明確了舉報方式、舉報的調查與報告職責、舉報人保護等內容。

在新員工入職時，公司要求員工簽署《員工入職聲明及保證》並遵守其中有關廉潔自律的條款。此外，公司不定期舉行反舞弊、反貪污宣傳及培訓活動，以提高員工廉潔意識，如2019年公司邀請香港廉政公署對反舞弊、反貪污為員工進行培訓。對於日常工作中發現的廉潔問題，員工可以通過現場、信函、電話、電子郵件及門戶網站「反饋模塊」進行舉報，公司將對舉報線索和舉報人採取必要的保密和保護措施，嚴禁打擊報復或者指使他人打擊報復實名舉報人。對於經調查屬實的案件，公司將在首席執行官或執行委員會批准後要求有關主體進行整改，並視具體情況確定是否通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等部門處理，若構成犯罪則立即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6. 環境保護

作為金融企業，公司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是辦公運營過程中對水資源、電力和辦公用品的消耗。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在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採用多種手段落實節能減排工作，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逐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節約用電方面，公司通過科學合理設置辦公室公共區域空調溫度、建立周末加班空調使用申請制度、提醒員工下班時做到人走燈滅、安排安保人員下班巡視及時關閉空調和不必要的照明，以合理管控能源使用，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提倡無紙化、系統化的辦公流程，通過上線內部快遞系統、採購環保紙張、設置打印機黑白雙面默認選項、實行移動彩印、倡導紙張循環使用等措施，減少紙張及打印油墨的使用。2019年，北京和上海兩地實行移動打印，即統一打印驅動，員工提交完打印作業後，可以在兩地辦公室任意一台打印機刷員工卡進行打印，合計節約打印紙張18,627張。

設備採購方面，公司選購節能降耗的基礎設備，採購的空調設備均為水冷無氟空調，以達到從源頭減少資源浪費的目的，減少使用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採購節水器具，洗手間採用感應水龍頭減少浪費水資源。電腦、打印機、顯示器等電子設備的報廢處理工作均交由具備回收資質的供應商進行回收處理。

環境績效表

1. 排放物

指標	2019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453.34
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米)	0.041
有害廢棄物(噸)	0
無害廢棄物(噸)	0.72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僱員)	0.001

註：

- 1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本集團北京、上海和香港地區的辦公室。
- 2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電力的使用。溫室氣體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7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香港中華電力集團的《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系數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3 公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等。廢棄的硒鼓和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均由有資質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2019年沒有產生廢棄硒鼓、墨盒。鉛酸蓄電池均在保質期內，2019年沒有產生廢鉛酸蓄電池。
- 4 公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電子設備。廢棄電子設備經審批報廢後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2.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19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657.01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59
用紙量(噸)	6.8
人均用紙量(噸/僱員)	0.009
自來水用量(噸)	554.00
人均自來水用量(立方米/僱員)	1.2

註：

- 1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本集團北京、上海和香港地區的辦公室。
- 2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源自電力的使用。能源消耗總量根據電力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 3 自來水用量為本集團北京地區辦公區的用水量，為市政自來水供水，其餘地區因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統計，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
- 4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本公司。

7. 供應商管理

公司的採購項目主要涉及IT軟硬件、辦公用品及服務採購等，供應商涉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較低。秉承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公司成立了採購委員會，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招標管理辦法》等供應商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以規範公司的供應商管理，保證採購質量，提高採購效率並降低成本。

公司在供應商管理的規範性和科學性方面逐步深入，上線了供應商管理平台，實現了對供應商准入、變更、退出全生命周期的精細化管理流程，以及採購全流程線上一體化和統一化。公司通過審核企業資質、合法合規等多個維度審批管控供應商的准入；供應商信息發生變更時在系統中執行變更流程，保證供應商信息及時有效；通過交易過程中的質量檢測、年度考核對供應商進行跟蹤篩選，一旦發現入庫供應商不符合要求，則執行供應商退出流程；如果退出的供應商經過整改達到了公司要求，可以對供應商重啓使用。供應商管理全流程均在合規審核監督下進行，保證供應商管理工作規範透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採購方面，公司亦上線採購系統平台，實現了採購全流程線上化和統一化。對於公司重大項目，由採購崗和合規崗組織監督招標，按照《華興資本招標管理辦法》制度透明化、規範化、標準化地進行招標採購流程。公司內部審計團隊也定期對採購行為進行抽樣檢查，防止違法違規和貪污賄賂的情況出現。

此外，公司在採購服務器、計算機、裝修材料等涉及到環境保護的相關項目時亦將綠色、節能等環保要素作為評選供應商的重要因素，倡導綠色採購。

8. 社區投資

公司始終把履行社會責任作為重要職責，在為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積極關注周邊社區的發展，充分利用自身的行業資源和優勢，通過倡導全員公益、助力行業發展、落實精準扶貧、推動文化傳承等方式回饋社會，履行公司社會責任。

8.1 倡導全員公益

公司始終肩負社會責任，在公益的道路上不斷貢獻出自己的力量。2019年，公司組織員工探訪北京恒愛之家兒童康復中心和上海彩虹筆兒童康健發展中心，為困境兒童募捐愛心物資。同時，公司還在香港組織員工愛心獻血，為需要幫助的人群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公司的公益活動得到了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表現出了團隊間的愛與溫暖。

8.2 助力教育、醫療行業發展

公司深度參與多家教育科技、醫藥與生命科技企業交易，切實推動了教育與醫療行業的發展，在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新機遇的同時，也為人類創造了福祉。

案例：助力少兒在線教育行業發展

隨著互聯網技術的高速發展以及社會對教育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少兒在線教育行業持續增長。基於剛需的龐大市場規模以及持續提升的線上滲透率，本公司長期看好少兒在線教育行業，2019年，公司先後擔任了火花思維、高思教育、VIPKID的獨家財務顧問，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致力於培育未來創造者。

案例：助力醫療與生命科技行業發展

醫療與生命科技的發展有助於造福全人類，但是醫療與生命科技企業的發展普遍面臨研發和審批周期長、資金需求大的巨大挑戰。我們作為醫療與生命科技領域的投行代表，多年來持續關注並深耕於醫療與生命科技領域。我們憑藉對行業的深入了解及在資本市場上的積累，公司加速資源互聯、助力跨境佈局，在過去的一年時間裏，公司先後見證了多家傑出新經濟企業的重大里程碑，包括擔任叮嚀快藥新一輪融資的獨家財務顧問，參與完成東曜藥業、亞盛醫藥、維亞生物等醫療與生命科技企業的香港IPO。

8.3 落實精準扶貧

華菁證券充分認識脫貧攻堅國家戰略重要意義，積極響應、快速行動，深入貧困縣進行企業調研，開展精準扶貧工作，充分發揮自身優勢解決實際困難、支持地方經濟發展。2019年7月，華菁證券與雲南省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稱「文山州」)西疇縣、丘北縣、馬關縣、富寧縣下屬的10個村委會簽訂《村企結對精準扶貧結對協議》，並捐贈30萬元，助推農村基層經濟發展。

案例：「雲支教」雙師課堂教育扶貧項目

華菁證券深刻認識到「扶貧先扶志、扶貧必扶智」的重要性，在深入了解到文山州學校資源、師資力量的缺乏情況後，決定積極開展針對義務教育階段的教育扶貧工作。

除捐資助學外，華菁證券還通過「互聯網+教育扶貧」的創新模式，攜手中國在線教育知名品牌在文山州當地學校開展「雲支教」雙師課堂教育扶貧項目，為當地師生們提供長期、免費、開放的網絡直播教學雲平台，將一線城市最前沿的學科知識，通過網線和屏幕，帶給雲南文山州貧困地區的孩子們。2019年中考前，華菁證券選擇在雲師大丘北附中和丘北縣日者中學的兩個初三畢業班進行課程試點直播工作，由資質最深的老師擔任講師，每周三次，覆蓋語數外三科，助力畢業班學生中考前衝刺，收穫了當地政府和師生的積極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11月9日，華菁證券憑藉「雲支教」雙師課堂扶貧項目榮獲由國務院扶貧辦開發指導司、人民日報社扶貧辦、中國銀保監會扶貧辦、中國證監會扶貧辦和河南省扶貧辦作為指導單位舉辦的「中國第三屆資本市場扶貧高峰論壇」頒發的「年度創新公益企業」獎。未來，華菁證券將持續推進對文山州的教育扶貧工作，即將推出師資培訓和針對留守兒童的心理輔導，繼續多方聯動精準扶貧，將扶貧工作落到實處。



案例：開展消費扶貧助力特色產業發展

華菁證券積極助力貧困地區特色產業發展，幫助貧困群眾解決農特產品賣出難、賣價低等實際困難，採購文山州特產大米、普洱茶等農副產品萬餘元，認購價值近萬元的山西省隰縣玉露香梨108箱，以實際行動支持貧困縣脫貧攻堅。

8.4 推動文化傳承

公司不僅致力於使公司成為中國新經濟金融領域的先行者與振興中華產業的實踐者，也希望成為傳統文化保護的推動者與弘揚者，因此公司一直積極探尋新經濟與傳統文化之間的無限可能性。公司與故宮文化於2019年5月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紫禁大講堂」便是雙方共同發起的文化傳承系列活動。作為中國領先的服務新經濟的金融機構，公司將會助力新興技術和傳統精粹的碰撞結合，為社會和公眾帶來更加有益有趣的融合之作，讓技術在回眸傳統中擁抱人文主義。

案例：「紫禁大講堂」講座

「紫禁大講堂」首講由故宮學院院長、故宮博物院原院長單霽翔於2019年8月18日開講，分享了故宮博物院與時俱進的發展歷程，故宮文化與最新技術的高度結合，利用互聯網和VR技術讓更多人民群眾看到故宮的文物，受到與會嘉賓的高度讚譽。2019年12月，「紫禁大講堂」迎來第二期講座，邀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王津老師分享清代宮廷鐘錶修復與保護的故事，通過分享「傳承」和「極致」兩個主題，通過分享主題內容，讓參會嘉賓真正感受到工匠精神。



8.5 眾志成城，抗擊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牽動人心，自2020年初疫情爆發以來，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通過多種方式為抗擊疫情貢獻力量。截至2020年3月7日，公司組織採購緊缺的醫療物資，直接聯繫捐助了湖北、河南、重慶多地共25家基層一線醫院及疾控中心，金額共計人民幣3,968,000元(含員工個人捐款)。

案例：向基層醫療機構捐贈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盒

公司在除夕夜成立緊急工作組，聯合戰略合作夥伴華大基因(首批獲國家藥監局審批通過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盒生產商之一)，採購了第一批11,100人份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盒，突破了重重困難，將試劑盒通過冷鏈物流安全送至11家基層醫療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華菁證券採購救援物資送至黃岡疾控中心

在與一線醫療人員的密切溝通中，公司了解到黃岡市因設備與人手限制面臨極大的檢測和防疫壓力。華菁證券緊急採購第二批用於確診病毒的救援物資——華大智造高通量自動化樣本製備系統和3,456人份配套使用的核酸提取試劑，發送至黃岡疾控中心。由此，黃岡疾控中心的單批100個病毒樣本檢測時間可由4-5小時耗時縮短到90分鐘左右，且無需實驗人員堅守，大大減輕一線醫護人員負擔，提高疫情控制效率。



案例：員工捐助計劃

在公司首批醫療物資直接採購送達一線醫療機構後，員工也自願發起捐助計劃。截至2020年3月7日，共有197位華興人伸出援手，累計捐款980,000元。此部分資金用於購置疫區急缺的防護物資，定向支持疫情嚴重但外界支援尚不充分的重慶地區。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包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5,407,500	45.33%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股份投票權方式	32,375,388	5.98%
	實益擁有人	18,055,035	3.34%
	其他	26,527,125	4.90%
謝屹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582,983	0.11%
杜永波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914,644	0.17%
李曙軍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52,172	6.59%
沈南鵬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5,216	6.38%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1,379,012股計算得出。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73.37%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45,407,5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信託持有32,375,388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2,375,388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6,4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762,435股股份的受益人。另外，包先生有權對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865,365股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一系列協議(並非第317條項下的協議)，CR Partners Limited有權行使有關25,661,760股股份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享有利益的25,661,76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包先生有權就合共26,527,125股股份行使投票權。
3. 謝屹璟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謝屹璟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82,983股股份的受益人。
4. 杜永波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杜永波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514,644股股份的受益人。
5.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
6. Bamboo Green Lt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沈南鵬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南鵬先生視為擁有Bamboo Green Ltd.所持34,565,216股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包先生	天津鐸煌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1,000,000	6.67%
	Huaxing Associates,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¹⁾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¹⁾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杜永波先生	達孜鐸峰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50,000	50%
	達孜鐸瓏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50,000	50%
	達孜鐸石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500,000	50%
	上海全源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代理股東	50,000,000	50%
	達孜鐸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50,000,000	10%
	寧波信守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20,000,000	19.996%
	華晟信航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38,727,980	20%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²⁾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²⁾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1. 包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2. 杜永波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3. 由包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於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資本認繳為1,000,000美元，佔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合夥人資本認繳總額的4.96%。
4. 由杜永波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於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資本認繳為1,000,000美元，佔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合夥人資本認繳總額的4.96%。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CR Partners ⁽²⁾	實益擁有人	245,407,500	45.33%
	其他	25,661,760	4.74%
FBH Partners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5,407,500	45.33%
	其他	25,661,760	4.74%
包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5,407,500	45.33%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股份投票權方式	32,375,388	5.98%
	實益擁有人	18,055,035	3.34%
	其他	26,527,125	4.90%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7,722,084	8.81%
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2,084	8.81%
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2,084	8.81%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2,084	8.81%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2,084	8.81%
Bamboo Green,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34,565,216	6.38%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6.38%
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6.38%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6.38%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6.38%
沈南鵬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565,216	6.38%
李曙軍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652,172	6.59%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 ⁽⁶⁾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並非受託人)	32,375,388	5.98%
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⁶⁾	受託人	32,375,388	5.9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1,379,012股計算得出。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73.37%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45,407,5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信託持有32,375,388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2,375,388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6,4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762,435股股份的受益人。另外，包先生有權對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865,365股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一系列協議(並非第317條項下的協議)，CR Partners Limited有權行使有關25,661,760股股份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享有利益的25,661,76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包先生有權就合共26,527,125股股份行使投票權。
3.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由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控制的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均擁有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所持47,722,084股股份的權益。
4. Bamboo Green, Lt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沈南鵬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均視為擁有Bamboo Green, Ltd.所持34,565,216股股份的權益。
5.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
6.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Sky Allies信託計劃受託人身份為選定僱員利益而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信託代名人為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通過向該等人士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於2019年12月31日，(a)董事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8%，及(b)其他承授人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2,7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相關 期間 已行使	於相關期間 已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董事								
包凡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16,000,000	—	—	16,000,0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	—	400,000
謝屹環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	—	400,000
杜永波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	—	400,000
其他承授人								
合共	2012年11月5日 至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至多5年或 指定日期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25美元至 0.75美元	39,582,000	1,394,000	5,440,000	32,748,000
合計					56,782,000	1,394,000	5,440,000	49,948,000

購股權計劃(續)**1.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相關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行使	於相關期間 已失效			
2013年1月1日	1,200,000	—	300,000	—	900,000	0.375美元	2019年
2014年1月1日	2,600,000	—	465,000	240,000	1,895,000	0.25美元	2019年
2015年1月1日	9,980,000	—	95,000	—	9,885,000	0.25美元	2019年
2016年1月1日	5,020,000	—	150,000	1,480,000	3,390,000	0.625美元	2019年
2016年7月1日	800,000	—	100,000	—	700,000	0.625美元	2019年
2017年1月1日	200,000	—	50,000	—	150,000	0.625美元	2019年
2017年4月1日	22,092,000	—	176,000	900,000	21,016,000	0.625美元	2019年
2017年10月1日	800,000	—	—	480,000	320,000	0.625美元	—
2018年4月1日	12,700,000	—	58,000	2,340,000	10,302,000	0.75美元	2019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及顧問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公司本集團利益努力。

於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10月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合共28名承授人授予總計6,656,78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六名承授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升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除守則條文第A.2.1及A.5.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包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包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為本集團提供一貫的領導，可更有效及高效進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該架構讓本公司可及時有效作出決策。董事會將繼續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角色。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3,783,8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6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實行購回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交易價格並不反映其內在價值及如投資者所想的業務前景，且此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2019年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已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一月	138,300	21.00	19.80	2,818
五月	1,337,700	18.01	16.12	22,925
六月	443,800	17.31	15.73	7,129
七月	1,135,700	16.76	15.98	18,212
八月	127,400	14.00	13.99	1,786
九月	236,200	14.00	13.86	3,289
十一月	81,000	15.11	14.97	1,218
十二月	283,700	15.22	14.04	3,998
	3,783,800			61,375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7.6百萬港元(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已付及應付開支)，將用作招股章程內所載之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情況。

	佔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充分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擴展投資銀行業務	40%	1,007.0	47.8	246.5	712.7	2021年
擴展投資管理業務	20%	503.5	24.1	214.7	264.7	2020年
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0%	503.5	—	356.2	147.3	2020年
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 科技發展	10%	251.8	10.1	26.4	215.3	2021年
一般公司用途	10%	251.8	—	251.8	—	—
總計		2,517.6	82.0	1,095.6	1,340.0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相關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包凡先生(首席執行官)、謝屹璟先生(醫療行業團隊董事總經理)、杜永波先生(華興新經濟基金董事總經理)、崔強先生(首席財務官)、項威先生(首席運營官)、鄒涓女士(首席人才官)、王力行先生(董事總經理、顧問業務主管)及林家昌先生(華興國際業務總裁)組成。

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

根據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並經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註銷其於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22日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總數7,006,300股，於2020年2月17日生效。詳情載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評估，在中國爆發的新冠肺炎、中國政府隨後採取的隔離措施以及其他國家於2020年初制定的旅行限制，自2020年1月以來尚未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嚴重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日後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2至254頁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在第三級金融資產中，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為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非上市基金投資及基金投資，而餘下人民幣98百萬元為衍生工具。第三級金融負債主要與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6。

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乃同時基於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得出。需要得出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需要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將評估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允價值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是由於評估該等金融工具較為複雜，且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在確定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監控及檢討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程序；
- 閱讀本年度內就該等金融工具訂立的協議，以了解相關條款及評估可能影響該等金融工具估值的任何條件；
- 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審查及檢驗 貴集團就其衍生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恰當性；
- 以抽樣方式審查 貴集團對衍生工具以外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我們所了解的現行及新興慣例比較估值；測試所用的輸入數據及以抽樣方式檢查公允價值的計算；
- 審閱及檢查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確保對該等敏感度分析作出妥當披露；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所管理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貴集團收購結構化主體或於當中保持所有者權益或擔任其一般合夥人或管理人。創設結構化主體一般旨在在持續活動受限的情況下實現有限及明確的目標。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綜合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總額合計人民幣577百萬元。有關結構化主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須由 貴集團綜合入賬時，管理層須考慮 貴集團能夠對該實體行使的權力、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可變收益風險敞口及其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收益的能力。在作出該等評估時，管理層需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

我們將 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需要在確定該等實體是否應綜合入賬時作出重大判斷，且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的影響可能較為重大。

我們就評估 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程序；
- 查閱管理層就判斷結構化主體是否綜合入賬的程序所擬備的文件；
- 選擇重大結構化主體並就所選各實體執行以下程序：
 - 查閱相關合約及設立文件，以了解設立該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以及 貴集團對該結構化主體的參與情況，並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對該結構化主體行使權力所作判斷；
 - 審查結構化主體的風險與回報架構，並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風險敞口及享有可變收益的權利所作判斷；
 - 審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 貴集團於結構化主體中經濟利益的量級和可變性的計算，以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影響其自身從結構化主體取得收益的能力所作出的判斷；及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綜合入賬所作出的判斷；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環，在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Ip Yat Hu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760,367	1,011,203
管理費		436,147	313,962
利息收入		65,492	73,660
附帶權益收入		42,044	—
總收入	6	1,304,050	1,398,825
淨投資收益	7	190,421	61,277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494,471	1,460,102
薪酬及福利開支		(773,215)	(870,372)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26,273)	—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2,919	1,730
其他經營開支	8	(361,816)	(324,855)
總經營開支		(1,158,385)	(1,193,497)
經營利潤		336,086	266,605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9	37,139	17,170
融資成本	10	(6,597)	(75,82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	865	(4,191)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12	52,748	162,039
綜合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損益		(19,605)	(11,6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0,016)	2,22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3	(1,339)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6	—	(1,939,356)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24	(689)	93,537
上市開支		—	(64,414)
稅前利潤(虧損)		388,592	(1,553,832)
所得稅開支	13	(78,337)	(97,655)
年內利潤(虧損)	14	310,255	(1,651,4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122	237,661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744)	(164,103)
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342)	3,0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036	76,57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48,291	(1,574,917)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6,778	(1,619,391)
— 非控股權益		63,477	(32,096)
		310,255	(1,651,487)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6,013	(1,544,364)
— 非控股權益		62,278	(30,553)
		348,291	(1,574,91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7	人民幣 0.49 元	人民幣(5.15)元
攤薄	17	人民幣 0.46 元	人民幣(5.1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144,062	49,342	60,761
租賃按金		16,366	13,898	13,354
無形資產	20	51,707	33,806	34,02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0,574	106,425	93,6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660,515	529,163	284,4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3	5,64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507,186	639,013	387,0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	355,741	211,166
借予第三方貸款	26	65,063	92,631	32,338
其他金融資產	27	139,650	—	—
		2,720,772	1,820,019	1,116,8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879,094	630,735	326,290
借予第三方貸款	26	38,245	26,450	—
借予關聯方貸款	43	—	1,357	14,2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	52,586	35,682	31,9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222,352	2,370,533	425,446
其他金融資產	27	142,695	—	—
定期存款	29	492,564	1,988,590	48,109
質押銀行存款	30	254,237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30	685,8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022,043	442,391	2,894,451
		6,789,658	5,495,738	3,740,439
總資產		9,510,430	7,315,757	4,857,2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286,790	622,796	460,937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747,284	184,880	34,4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	453,830	—	101
履約責任	32	21,614	28,481	21,720
銀行借款	33	129,504	—	6,730
租賃負債	34	53,461	—	—
應付所得稅		47,893	59,376	33,709
		2,740,376	895,533	557,653
流動資產淨值		4,049,282	4,600,205	3,182,7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70,054	6,420,224	4,299,6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3	—	982,526
租賃負債	34	56,876	—
履約責任	32	13,747	25,255
遞延稅項負債	21	27,286	4,2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6	—	1,716,212
		97,909	2,728,239
資產淨值		6,672,145	1,571,4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89	39
儲備		5,159,016	74,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9,105	75,015
非控股權益	39	1,513,040	1,496,388
		6,672,145	1,571,403

第112頁至2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包凡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謝屹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89	(7)	6,502,190	238,394	9,679	(1,811,504)	4,938,752	4,938,841	1,454,900	6,393,741
調整(見附註2)	-	-	-	-	-	(3,255)	(3,255)	(3,255)	-	(3,25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89	(7)	6,502,190	238,394	9,679	(1,814,759)	4,935,497	4,935,586	1,454,900	6,390,486
年內利潤	-	-	-	-	-	246,778	246,778	246,778	63,477	310,2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39,235	-	-	39,235	39,235	(1,199)	38,0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35	-	246,778	286,013	286,013	62,278	348,291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1,859	(11,859)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514	5,514
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	-	-	(363)	(36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0	-	-	74,907	-	-	74,907	74,907	-	74,907
已行使購股權	-	-	8,294	(4,260)	-	-	4,034	4,034	-	4,034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18,172)	-	-	(18,172)	(18,172)	(1,746)	(19,918)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40	-	-	(69,176)	-	-	(69,176)	(69,176)	-	(69,176)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38	-	-	(135)	-	-	(135)	(135)	-	(135)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38	-	(55,780)	1,828	-	-	(53,952)	(53,952)	-	(53,95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7,543)	(7,543)
於2019年12月31日	89	(7)	6,454,704	262,621	21,538	(1,579,840)	5,159,016	5,159,105	1,513,040	6,672,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小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9	—	13,578	141,589	9,533	(89,724)	74,976	75,015	1,496,388	1,571,403
年內虧損	—	—	—	—	—	(1,619,391)	(1,619,391)	(1,619,391)	(32,096)	(1,651,4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5,027	—	—	75,027	75,027	1,543	76,57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75,027	—	(1,619,391)	(1,544,364)	(1,544,364)	(30,553)	(1,574,917)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46	(146)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999	999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	—	—	(1,067)	—	—	(1,067)	(1,067)	(13)	(1,0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0	—	—	76,697	—	—	76,697	76,697	—	76,697
已行使購股權	—	2	92,472	(52,093)	—	—	40,379	40,381	—	40,381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669)	(669)
向信託(定義見附註40)發行之股份	38	7	(7)	—	—	—	(7)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38	14	—	2,285,951	—	—	2,285,951	2,285,965	—	2,285,965
股份發行成本	38	—	—	(81,066)	—	—	(81,066)	(81,066)	—	(81,06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8	24	—	3,681,699	—	—	3,681,699	3,681,723	—	3,681,723
確認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35	—	—	26,535	—	—	26,535	26,535	—	26,535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38	4	—	586,387	(26,535)	—	559,852	559,856	—	559,856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38	—	—	(1,759)	—	—	(1,759)	(1,759)	—	(1,759)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38	(1)	—	(76,831)	—	—	(76,831)	(76,832)	—	(76,832)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18	—	—	—	—	(102,243)	(102,243)	(102,243)	(11,252)	(113,495)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89	(7)	6,502,190	238,394	9,679	(1,811,504)	4,938,752	4,938,841	1,454,900	6,393,741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換算儲備；(2)投資重估儲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3)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及(4)股份購回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388,592	(1,553,8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65,169	23,256
無形資產攤銷	11,182	8,536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31	99
利息收入	(88,257)	(99,141)
融資成本	6,597	75,8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39,356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689	(93,537)
淨投資收益	(190,421)	(61,277)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2,919)	(1,730)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52,748)	(162,039)
綜合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或虧損	19,605	11,622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23,525)	—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39,02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65)	4,1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6	(2,22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39	—
股份支付開支	74,907	76,6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8,518	165,8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2,014)	(292,91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1,064)	3,22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53,830	(103)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加	(685,84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838,986)	(1,592,7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62,122	133,566
履約責任減少	(11,947)	(1,964)
營運所用現金	(415,383)	(1,585,127)
已收利息	70,060	71,262
已付所得稅	(92,172)	(85,3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495)	(1,599,20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966	22,747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787)	(11,557)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	—
支付使用權資產	(345)	—
支付租賃按金	(4,120)	—
租賃按金退款所得款項	1,118	—
收購一間子公司	(1,388)	—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47,350	—
購買無形資產	(28,945)	(9,24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7,449)	(3,144,633)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739	2,773,54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03,054)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6,316	171,554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715)	(204,081)
購買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7,000)	—
提供予關聯方的墊款	(6,551)	(20)
關聯方還款	40	30
存放定期存款	(2,856,671)	(5,242,795)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4,359,646	3,374,311
存放質押銀行存款	(248,198)	—
產生應收貸款	(10)	(83,329)
償還應收貸款	20,000	14,721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07,572)	—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39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995	(2,641,7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	2,285,965
股份發行成本	37	(467)	(80,614)
購回股份付款		(54,087)	(78,591)
購買將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69,176)	—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37	—	570,506
就獲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034	40,38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	129,356	—
償還銀行借款	37	—	(995,070)
已付利息	37	(1,557)	(69,209)
償還租賃負債	37	(44,058)	—
非控股股東注資		5,514	999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	(1,080)
非控股股東減資		(363)	—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7	(7,543)	(11,252)
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	37	577,460	407,985
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償還現金	37	(37,385)	(273,245)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37	—	(30,1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1,728	1,76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2,228	(2,474,37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391	2,894,4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7,424	22,31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043	442,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包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過往財務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其呈列貨幣從美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乃考慮到(i)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及(ii)減少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變更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數據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相應重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在應用租賃的新定義後不會確定新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過渡，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比較資料未經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經修訂追溯方式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內地／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範圍介乎3.2%至4.3%。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3,200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822)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829)
租賃與非租賃部分的分配基準變動	(11,26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13,282
分析為	
流動	35,658
非流動	77,624
	113,282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開支差額 稅務影響	4,308 (1,053)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3,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9,342	109,964	159,306
遞延稅項資產		106,425	1,053	107,478
租賃按金	(a)	13,898	(1,666)	12,2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租賃付款	(b)	889	(889)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租賃負債	(c)	(1,565)	1,565	—
租賃負債		—	(35,658)	(35,6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7,624)	(77,624)
資本及儲備				
儲備		(4,938,752)	3,255	(4,935,497)

附註：

就以間接方式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a)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的貼現影響。因此，人民幣1,666,000元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續)

(b) 中國內地／香港／美國辦公室物業的前期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即期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889,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c) 免租期

與出租人提供免租期之租賃物業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租賃優惠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第39號及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存在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所有項目均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而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尚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所佔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按(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資產(包括商譽)及子公司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的金額入賬方式，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許可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子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指投票權或類似權力並非決定實體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示的實體。結構化主體通常有限定的業務和嚴密設定的目標，例如，通過轉嫁結構化主體資產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聯合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聯合控制權乃根據合約議定的對某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其僅於有關業務決策需要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已投資於其所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本集團可向其所管理的基金注資。倘本集團所擁有的基金權益令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則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入賬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計量豁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風險投資組織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持有，則該實體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由於本公司釐定該等基金具有以下風險投資組織特徵：

- 投資為中短期而非長期持有；
- 積極監控最合適的退出點；及
- 投資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對其的監控及管理並無區分是否合資格作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除通過風險投資組織所持有者外)，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作會計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倘若存在客觀證據，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被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時，則按出售被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入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相關收益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物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物及服務(或一批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物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建及增強客戶能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剩餘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基準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重大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倘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則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具體而言，收入按如下方式確認：

(a) 交易及顧問費

交易及顧問收入是指與私募融資交易、公開資本融資交易及併購有關的承銷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交易收入於交易服務已根據各項承諾的條款完成且收入能可靠計量的時點(僅自本集團當前有權就所履行的服務自客戶收取款項之時起)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續)

(b) 管理費

(1) 基金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就基金按所管理資本認繳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的與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條款自客戶(即所管理的基金)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在一段時間(即基金週期)內確認。

(2) 財富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就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按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資產的固定比例收取的費用。管理費按財富管理服務協議中列明的合約條款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並消耗實體履約帶來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的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c)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管理基金表現而賺取的來自附帶權益(「附帶權益」)的收入是與客戶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同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附帶權益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而賺取，惟須待達到最低收入水平或高水平後方可作實。附帶權益收入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已消除。附帶權益收入通常於基金週期的後期確認為收入。

(d)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讓渡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酌情於訂立、修訂或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按相對單獨價格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作為一項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按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進行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地釐定，本集團會利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視乎一項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改

於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

- 有關修改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在租賃修改生效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之前)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儲備項下累計。

將本集團按美元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於其他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呈列貨幣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猶如一直應用該新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他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內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則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內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顧問的受限制股份

與僱員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不會應課稅或可抵扣的項目而有別於稅前利潤(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導致淨可抵扣暫時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在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其是否為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為存放於銀行但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款項，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信貸融資項下所有有抵押銀行借款屆滿時，銀行將解除存款，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質押銀行存款經參考抵押的目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各類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年折舊率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0%	20.00%–33.33%
電子設備	3年	0%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 的較短者	0%	不適用
租賃物業	租賃期	0%	不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攤銷：

域名	10%
辦公室軟件	2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註冊的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將於2025年至2026年屆滿。經考慮運用辦公室軟件所帶來的營運效益及市場升級與開發期後，本集團管理層亦估計，辦公室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以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之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並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而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此等跡象，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入賬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備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其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發生後續變動時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或「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借予第三方貸款、借予關聯方貸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基於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期方向得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而來。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增加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历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關注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出現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如何定義，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明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某一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可能不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借予關聯方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的自身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代價外)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應佔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可轉換債券)的金融負債而言，於釐定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時不考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引起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地，彼等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釐定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時不考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引起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地，彼等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不包含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

被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首次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再進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中獨立於主合約的多種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惟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有關且可隨時分開及互相獨立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文為重要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見下文)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判斷則除外。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

附註3載列了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基準。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詳細標準，尤其是，本集團是否已參照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於某一時段內或某一時點履行全部的履約責任。

就交易及顧問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有現時權利在客戶收取及簽署項目完工報告時就所執行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信納僅存在單一履約責任，且各自的交易及顧問服務收入已於特定時點獲償付。

就與基金管理服務及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的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有關的管理費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因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本集團須於認購期內向客戶提供必要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與管理費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內履行，且已按直線法於認購期內確認有關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續)

就附帶權益收入而言，在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特定安排中，本集團有權根據基金投資表現超出最低收入水平的程度收取績效費。績效費通常在可釐定基金的累積回報(即投資收入已變現)且不受回撥條款限制的情況下計算及分派。附帶權益收入在(a)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附帶權益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指以現金或實物的形式向參與若干利潤分享計劃的僱員、高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士分派的附帶權益。相關開支可在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於最終支付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這可能導致在確認本集團基金管理合同附帶權益收入前提前確認相關開支。

華菁證券有限公司(「華菁證券」)的綜合入賬

本集團實際控制華菁證券董事會(華菁證券日常營運決策者)。此外，本集團可實際控制股東大會有關日常營運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華菁證券的控制權。

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管理層需要就結構化主體是否被本集團控制及是否應該合併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動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的金額。

於判斷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

- (a) 本集團設立結構化主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 (b) 相關協議安排；
- (c) 本集團僅將於若干條件或事件的情況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 (d) 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續)

於評估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其所作的決策是否以主要負責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附註3內所列控制權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所用的判斷詳見附註4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8,01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7,025,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10,60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8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供使用。倘產生的實際應課稅利潤少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日後確認，從而將於有關撥回或日後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自中國的經營業務中收取分派，因此概無就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如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列報公允價值。進一步披露資料詳見附註47.6。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而作出。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結餘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具有敏感度。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7.3及28。

5. 分部資料

為便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會通過專注於不同的業務模式而定期檢討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在確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匯總處理。

在上一個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a)投資銀行；(b)投資管理；及(c)華菁。在當前年度，本集團變更了其內部報告結構並設立了新的經營分部「新業務」。於變更內部報告結構後，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a)投資銀行；(b)投資管理；(c)華菁；及(d)新業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投資銀行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提供早晚期財務顧問及併購顧問服務，並於香港及美國提供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的業務分部；
- (b) 投資管理指本集團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的業務分部；
- (c) 華菁包括本集團近期於中國設立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雖然該分部在性質上與另外兩個分部有所重疊，但該分部另行獨立運營，專注於中國的受管制證券市場且有獨立的風險控制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 (d) 除了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華菁外，本集團亦推出了結構化金融及理財等新業務。其中，結構化金融業務致力於探索及開發新經濟公司的非股權融資服務。理財業務為高淨值個人及新經濟企業家所代表的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理財服務。該等新業務亦有助於本集團整合及增強對其自有基金的投資及管理，而在早期開發階段乃利用本集團自有資金進行投資，該等新業務的重要性將增加，並可能成為關鍵策略性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682,544	—	77,823	—	—	760,367
管理費	—	433,762	—	2,385	—	436,147
利息收入	—	—	27,344	38,148	—	65,492
附帶權益收入	—	503,486	—	—	(461,442) (附註)	42,044
總收入	682,544	937,248	105,167	40,533	(461,442)	1,304,050
淨投資收益	—	—	157,041	33,380	—	190,421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682,544	937,248	262,208	73,913	(461,442)	1,494,471
薪酬及福利開支	(429,598)	(162,474)	(130,917)	(50,226)	—	(773,215)
預提給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 附帶權益	—	(346,787)	—	—	320,514 (附註)	(26,273)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投資虧損	—	—	2,919	—	—	2,919
其他經營開支	(185,850)	(95,619)	(69,130)	(11,217)	—	(361,816)
經營利潤(虧損)	67,096	332,368	65,080	12,470	(140,928)	336,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37,139
融資成本						(6,5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65
若干附帶及附屬投資所得 投資收入						52,748
綜合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 投資損益						(19,6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339)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689)
稅前利潤						388,592
所得稅開支						(78,337)
年內利潤						310,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979,898	—	31,305	—	1,011,203
管理費	—	313,962	—	—	313,962
利息收入	—	—	73,660	—	73,660
附帶權益收入(附註)	—	450,109	—	(450,109)	—
總收入	979,898	764,071	104,965	(450,109)	1,398,825
淨投資收益	—	—	61,277	—	61,277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979,898	764,071	166,242	(450,109)	1,460,102
薪酬及福利	(568,992)	(123,222)	(178,158)	—	(870,372)
預提給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 附帶權益(附註)	—	(322,668)	—	322,668	—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持有人 應佔投資虧損	—	—	1,730	—	1,730
其他經營開支	(163,205)	(91,862)	(69,788)	—	(324,855)
經營利潤(虧損)	247,701	226,319	(79,974)	(127,441)	266,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17,170
融資成本					(75,82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191)
若干附帶及附屬投資所得 投資收入					162,039
綜合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 投資損益					(11,6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1,939,356)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93,537
上市開支					(64,414)
稅前虧損					(1,553,832)
所得稅開支					(97,655)
年內虧損					(1,651,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附註：

投資管理分部業績將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納入分部資料，因為該項目為衡量價值創造的關鍵指標、衡量本集團表現的基準，亦是本集團就資源部署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收入調整是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人民幣461,442,000元及人民幣450,109,000元，乃基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各項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而計算。相關開支調整是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第三方的未實現附帶權益部分人民幣320,514,000元及人民幣322,668,000元。實現對有限合夥人最低回報(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後，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會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而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於各報告期末，普通合夥人會計算根據基金協議應就各項基金支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截至有關日期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已變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確已變現。

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不同報告期間內各有不同，故而有必要對呈列為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a)相關期間內使得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增加的積極表現；或(b)相關期間內將致使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金額低於先前呈列為收入的金額從而導致須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作出消極調整的消極表現。已確認附帶權益中分配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方(且僅應作為任何已收附帶權益的一部分而支付)的部分按與附帶權益收入相一致的基準作為開支計入投資管理分部。

然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若干基金實現的附帶權益人民幣42,044,000元外，並無將其他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確認為收益，該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才會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而對附帶權益作出的所有分配，均僅於最終將支出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或「最終敲定」時(一般為根據合約應支付有關金額的適用承諾期間後期)才予以確認。

分部利潤或虧損是指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融資成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若干附帶及附屬投資所得投資收入(「被動投資收入」)、綜合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投資損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業績。分部利潤或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可取得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本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總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110,912	995,268	800,844	603,714
香港	142,829	367,089	45,192	5,791
美國	50,309	36,468	15,897	2,806
	1,304,050	1,398,825	861,933	612,31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0,395	2,020	33,219	717	76,351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31	—	—	—	1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菁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031	1,615	20,146	31,792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99	—	—	99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投資銀行	*	223,572

附註：

* 相關所示年度自該主要客戶所得收入少於10%。

2019年，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投資銀行業務在特定時期產生的交易及顧問費、私募股權管理業務在特定時期產生的附帶權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及理財服務不時產生的管理費及華菁和新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時間點		802,411	1,011,203
按時段		436,147	313,962
		1,238,558	1,325,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按所管理承諾出資額的固定百分比就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管理費相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如下文所示按直線法於認購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0,474	22,122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7,262	9,760
超過兩年但不足三年	3,425	6,114
超過三年	112	2,953
	31,273	40,949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交易及顧問費相關的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140	6,359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2,948	—
	4,088	6,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相關產品	12,670	—
— 資產管理計劃	76,303	53,559
— 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	7,191	—
— 金融債券	17,350	—
— 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	58,1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淨收益或虧損		
— 金融債券	3,639	(631)
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總收益或虧損		
— 資產管理計劃	4,125	(861)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理財相關產品	11,033	9,210
	190,421	61,277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專業服務費	94,874	86,575
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	90,496	81,425
經營租賃費	—	41,903
短期租賃開支	6,688	—
辦公開支	28,639	27,445
技術開支	35,603	28,698
折舊及攤銷	76,351	31,792
核數師薪酬	6,977	5,027
其他	22,188	21,990
	361,816	324,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a)	38,347	17,930
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	22,765	25,481
匯兌虧損淨額	(2,158)	(13,011)
出售子公司收益	23,52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22)	(39,026)	—
其他(b)	(6,314)	(13,230)
	37,139	17,170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是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主要包括中國上海地方政府機關根據本集團對當地金融行業發展所作貢獻而授予的稅務優惠及行業支援資金。
- (b) 其他主要包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額人民幣6,328,000元(2018年：人民幣7,711,000元)。
 - 作為同意豁免及認可借款協議若干條件的對價而支付予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額86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705,000元)，有關豁免及認可使本公司得以(其中包括)於2018年5月發行可轉換債券。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1,679	59,944
可轉換債券利息	—	15,885
租賃負債利息	4,495	—
其他	423	—
	6,597	75,829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	2,982
借予第三方貸款	(165)	1,677
借予關聯方貸款	(28)	(2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3	(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9)	(23)
其他金融資產	28	—
	(865)	4,191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若干附帶及附屬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的被動投資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聯營公司	73,820	19,491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53,446	98,253
— 債務證券投資	—	8,511
— 權益性證券投資	(44,838)	631
— 可轉換債券	(27,371)	—
— 現金管理產品	1,621	25,162
— 其他	(3,930)	9,991
	52,748	162,039

若干附帶及附屬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指不時作出的若干被動投資，相關投資的主要類型包括(i)於自有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ii)於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iii)以其他公司優先股的形式作出的投資；及(iv)於非聯營公司的其他被動持股及衍生工具。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80,169	80,028
香港	520	28,479
	80,689	108,507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2,352)	(10,852)
所得稅開支總額	78,337	97,655

13.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若干集團實體根據當地的優惠稅收政策於兩個年度均按15%的稅率繳稅。

香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美國

於兩個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須按21%的聯邦稅率及6.5%的州所得稅稅率繳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虧損)	388,592	(1,553,832)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97,148	(388,458)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7,299	487,8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2,504	(55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	335	—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3,625)	(7,8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7,428	12,70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079)	—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673)	(6,030)
所得稅開支	78,337	97,655

14. 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董事薪酬		
— 袍金	1,344	1,620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19,085	18,0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19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1,621	26,20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652,686	746,4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78	27,421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3,286	50,494
員工成本總額	773,215	870,3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65,169	23,256
無形資產攤銷	11,182	8,536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31	99
核數師薪酬	6,977	5,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包括：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08,122	237,661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匯兌虧損	(67,744)	(164,103)
	(67,744)	(164,1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575	3,407
計入損益的(收益)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3,639)	631
計入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59)	(23)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的所得稅	781	(1,003)
	(2,342)	3,0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38,036	76,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續)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的相關所得稅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收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收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08,122	—	108,122	237,661	—	237,661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7,744)	—	(67,744)	(164,103)	—	(164,103)
公允價值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3,064)	766	(2,298)	4,038	(1,009)	3,029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	(59)	15	(44)	(23)	6	(17)
	37,255	781	38,036	77,573	(1,003)	76,570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包凡(附註1)	—	8,273	143	17,472	25,888
謝屹璟	—	4,281	140	1,503	5,924
杜永波	—	6,531	32	2,646	9,209
小計		19,085	315	21,621	41,021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附註2)	—	—	—	—	—
李世默	—	—	—	—	—
李曙軍(附註2)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附註3)	448	—	—	—	448
葉俊英(附註3)	448	—	—	—	448
肇越(附註3)	448	—	—	—	448
小計	1,344	—	—	—	1,344
總計	1,344	19,085	315	21,621	42,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包凡(附註1)	446	8,983	113	23,356	32,898
謝屹璟	796	3,153	33	927	4,909
杜永波	—	4,347	30	927	5,304
王新衛(附註4)	—	1,526	14	993	2,533
小計	1,242	18,009	190	26,203	45,644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附註2)	—	—	—	—	—
李世默	—	—	—	—	—
李曙軍(附註2)	—	—	—	—	—
林寧(附註5)	—	—	—	—	—
張聯慶(附註5)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瑀(附註3)	126	—	—	—	126
葉俊英(附註3)	126	—	—	—	126
肇越(附註3)	126	—	—	—	126
小計	378	—	—	—	378
總計	1,620	18,009	190	26,203	46,022

附註1：包凡先生於201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酬金包括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附註2：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3：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王新衛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5：於2018年6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其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述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的酬金。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0。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2018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82	25,8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973	9,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
	30,513	35,019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薪金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2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2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2	—
	3	4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46,778	(1,619,39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0,079,515	314,747,02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集團的購股權	35,240,787	—
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11,90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36,732,210	314,747,02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49	(5.1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46	(5.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而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已按附註38所披露的2018年8月10日股份分拆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購股權的影響，原因是該影響屬反攤薄。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的影響，原因是該影響屬反攤薄。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影響，原因是該影響屬反攤薄。

1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造成每股盈利被攤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化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未對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1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	102,243

本公司於2019年並未向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2017年的現金股息3,599,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3,875,000元)已於2018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股息已確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分派。

10,87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72,105,000元)的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根據特殊股息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公允價值為10,87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72,105,000元)的若干境外投資作為股息分派。視作分派的該交易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此外，944,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263,000元)的特別現金股息已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供股東購買由本集團持有且公允價值總額為944,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263,000元)的若干境內投資。本集團持有的上述投資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461	34,785	55,844	—	—	94,090
添置	665	4,562	6,330	—	—	11,557
處置	—	(868)	—	—	—	(868)
匯兌調整	151	328	490	—	—	969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4,277	38,807	62,664	—	—	105,748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	—	184,542	—	184,54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4,277	38,807	62,664	184,542	—	290,290
添置	286	5,139	5,045	38,240	317	49,027
處置	(234)	(1,686)	(2,669)	—	—	(4,589)
匯兌調整	63	176	319	1,230	—	1,788
於2019年12月31日	4,392	42,436	65,359	224,012	317	336,516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625)	(13,963)	(17,741)	—	—	(33,329)
年內計提撥備	(899)	(10,108)	(12,249)	—	—	(23,256)
處置時對銷	—	769	—	—	—	769
匯兌調整	(97)	(242)	(251)	—	—	(590)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2,621)	(23,544)	(30,241)	—	—	(56,406)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	—	(74,578)	—	(74,578)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621)	(23,544)	(30,241)	(74,578)	—	(130,984)
年內計提撥備	(536)	(9,929)	(12,003)	(42,701)	—	(65,169)
處置時對銷	214	1,396	2,669	—	—	4,279
匯兌調整	(51)	(138)	(164)	(227)	—	(580)
於2019年12月31日	(2,994)	(32,215)	(39,739)	(117,506)	—	(192,454)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836	20,822	38,103	—	—	60,761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1,656	15,263	32,423	—	—	49,342
於2019年12月31日	1,398	10,221	25,620	106,506	317	144,06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人民幣千元
租期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結束的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68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44,058

19.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各個辦公室。所訂立的租賃合約為2個月至7年的固定租期。

本集團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附註8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相關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20. 無形資產

	域名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32	26,421	8,985	5,258	41,096
添置	—	7,458	—	1,783	9,241
處置	—	—	—	(1,517)	(1,517)
由在建工程劃入	—	2,208	—	(2,208)	—
匯兌調整	—	201	393	—	594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432	36,288	9,378	3,316	49,414
添置	—	4,263	—	24,682	28,945
由在建工程劃入	—	19,922	—	(19,922)	—
匯兌調整	—	(1)	138	1	138
於2019年12月31日	432	60,472	9,516	8,077	78,497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85)	(6,787)	—	—	(7,072)
年內計提撥備	(43)	(8,493)	—	—	(8,536)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328)	(15,280)	—	—	(15,608)
年內計提撥備	(43)	(11,139)	—	—	(11,182)
於2019年12月31日	(371)	(26,419)	—	—	(26,79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47	19,634	8,985	5,258	34,024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4	21,008	9,378	3,316	33,806
於2019年12月31日	61	34,053	9,516	8,077	51,707

牌照為集團實體的交易權。由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視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而對其進行評估。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其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會攤銷，除非其可使用年期被認定屬有限。但牌照將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為對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牌照的賬面值將分配至證券買賣服務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預測五年期的平均收益年增長率介乎1%至30%，而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以估計年增長率3%推斷。在使用估計年收益增長率時，管理層認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目前處在收益基礎較低的成長階段。使用23%的貼現率是為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管理層根據其對本集團運用牌照的市場發展預測作出財務預測。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百萬元)，超過2019年12月31日的牌照賬面值人民幣7.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0百萬元)。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此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識別任何減值。本集團已對管理層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估計貼現率增加／減少1%，則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0.7百萬元)，仍高於賬面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牌照減值。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為進行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30,574	106,425
遞延稅項負債	(27,286)	(7,656)
	103,288	98,769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 人民幣千元	與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 負債有關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189	—	68,521	22,966	—	93,676	(4,246)	89,430
計入／(扣自)損益	1,048	—	9,626	2,471	—	13,145	(2,293)	10,852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03)	(1,003)
匯兌調整	36	—	(1,122)	690	—	(396)	(114)	(510)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3,273	—	77,025	26,127	—	106,425	(7,656)	98,769
調整(附註2)	—	—	—	—	1,053	1,053	—	1,053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3,273	—	77,025	26,127	1,053	107,478	(7,656)	99,822
(扣自)／計入損益	(216)	14,700	10,864	(3,506)	544	22,386	(20,034)	2,3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781	781
匯兌調整	(3)	174	130	389	20	710	(377)	333
於2019年12月31日	3,054	14,874	88,019	23,010	1,617	130,574	(27,286)	103,288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來自中國業務營運的分派，故並無就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77,81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62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19年12月31日，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67,20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7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210,60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8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20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79,000元)將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到期，餘下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a)	64,501	20,163
於基金的投資(b)	596,014	509,000
	660,515	529,163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金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納」)(附註1)	中國上海	中國	4.98%	4.98%	4.98%	4.98%	技術開發
Fountainhead Partner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Fountainhead」)(附註1)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1.80%	11.80%	11.80%	11.80%	財富管理
廣州展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展澤」)	中國廣州	中國	20.00%	20.00%	20.00%	20.00%	投資管理
北京原基華毅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華毅生物」) (附註1)	中國北京	中國	13.64%	不適用	13.64%	不適用	技術開發
北京就是逐鹿科技有限公司 (「就是逐鹿」)(附註2)	中國北京	中國	45.22%	不適用	45.22%	不適用	營銷及業務 資訊服務

附註：

- 由於本集團根據各投資對象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力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其能夠發揮重大影響力。
- 於上個年度，本集團持有就是逐鹿56%的權益，並將該權益入賬列作子公司。在其他股東於2019年2月28日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攤薄至45.22%，並失去對就是逐鹿的控制權。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於就是逐鹿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203,000元，該公允價值基於出售日期估計的業務發展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附註45)。於2019年12月31日，就是逐鹿的運營及開發嚴重惡化，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於就是逐鹿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其他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續)

上述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07,997	13,939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4,000)	6,016
減值虧損	(39,026)	—
匯兌調整	(470)	208
	64,501	20,163

本集團的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在前景良好的行業經營，包括融資技術開發、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並擁有相關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處於起步階段，且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是逐鹿外，該等公司的營運或該等公司所經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確認就是逐鹿投資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9,026,000元外，並無確認其他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對屬於其管理的投資基金類聯營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基金的投資成本	438,508	409,628
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140,587	91,321
匯兌調整	16,919	8,051
	596,014	509,000

附註：基金於各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收入。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重大基金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1.94%	1.94%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華晟領飛」)	中國上海	1.02%	1.02%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開曼群島	9.13%	9.1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開曼群島	3.17%	3.1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開曼群島	3.64%	8.92%
East Imag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50%	20.5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1.73%	1.09%

本集團可對上述基金營運及財務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是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代表該等基金管理該等基金的日常投資與調配活動。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投資(續)

重大基金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基金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	1,423,334	1,808,23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8,266)	56,342
華晟領飛		
資產淨值	9,272,443	8,311,7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9,871	1,411,95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資產淨值	693,696	922,98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7,468)	6,082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資產淨值	1,593,461	1,712,7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58	380,934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資產淨值	932,559	370,68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8)	(6,976)
East Image Limited		
資產淨值	779,103	611,41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5,770	(72,39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	2,935,263	1,266,44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7,654)	(44,131)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基金投資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於基金的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9,989	(621)
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的賬面值	79,052	95,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7,000	—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1,339)	—
匯兌調整	(12)	—
	5,649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	2018	2019	2018	
上海華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華友」)	中國上海	中國	35%	不適用	35%	不適用	諮詢服務

本集團及其他三名股東分別持有華友35%、45%、15%及5%的股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指示華友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獲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權方批准。基於現行的股權結構，有關相關活動的決定須本集團及持有華友45%股權的股東均同意，因此本集團於華友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於華友的投資單項金額並不重大。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附註i)	2,613,525	2,182,416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ii)	78,370	188,048
上市金融債券(附註iii)	409,451	69
信託產品(附註iv)	121,006	—
	3,222,352	2,370,533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		
信託產品(附註iv)	27,820	—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v)	97,806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vi)	414,015	314,888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vii)	143,268	173,947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viii)	724,517	47,436
於Sumscope的投資產生的認股權證(附註ix)	—	3,912
於Sumscope的投資產生的受限制股份(附註ix)	2,093	2,059
取得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附註x)	97,667	96,771
	1,507,186	639,013

附註i：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購買預期年度回報率介乎1.46%至3.13%（2018年12月31日：3.60%至4.40%）的現金管理產品。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量按根據管理層判斷而確定的預期回報率貼現，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級。

附註ii：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於目的為出售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註iii：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固定利率介乎3.60%至7.20%（2018年12月31日：3.15%至7.20%）的金融債券，該等金融債券可隨時於公開債券市場買賣及以現行市價結算。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債券於目的為出售該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iv：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預期年度回報率介於8.50%至9.85%（2018年12月31日：無）的信託產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信託產品於目的為出售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註v：該等投資指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附註vi：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基於一般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收入。

附註vii：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的優先股的投資，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收入。

附註viii：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收入。

附註ix：於2018年5月22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i)總對價約10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9百萬元）認購Sumscope Inc.優先股；(ii)認購可收購Sumscope Inc.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總投資額不超過14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認購受限制普通股，按為期四年的歸屬期歸屬，自簽訂協議起四年內每年按相同份額歸屬百分之二十五。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受限制股份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認股權證於2019年行使。於優先股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納入「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附註x：本集團享有按照可於其確立後任何時間行使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向本集團子公司華菁證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7,66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6,771,000元）。該認購期權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有關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菁證券相應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對認購期權的行使情況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		
上市金融債券	—	355,7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的總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3,143,000元，公允價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55,741,000元，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59,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26.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大道」)(附註a)	—	20,328
天津艾睿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RJ」)(附註b)	7,061	6,662
寧波保稅區英維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YWL」)(附註c)	33,089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05)	(540)
	38,245	26,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續)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		
YWL(附註c)	—	33,029
Winsor Holdings LLC(「WH」)(附註d)	34,401	30,440
北京願景明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YJMD」)(附註e)	31,052	31,0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0)	(1,890)
	65,063	92,631

附註：

-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大道訂立貸款協議，向大道提供按年利率13%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由大道的一名董事作擔保，並以大道的股份作抵押。貸款於2019年償還。
-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ARJ訂立協議，於2018年7月向ARJ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貸款為無抵押。本集團於2019年8月續簽協議，向ARJ提供人民幣10,000元的額外貸款，並將貸款期限延長一年。
-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YWL訂立貸款協議，向YWL提供按年利率8%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該貸款由一家第三方公司及YWL的控制人提供擔保。貸款由對該第三方公司股份的質押作為抵押。除非本集團與YWL另行協定，否則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
-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與第三方WH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向WH提供按年利率12%計息的貸款，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為3,98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86,000元)(2018年12月31日：3,98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36,000元)。貸款的償還由個人作擔保，除非本集團與WH另行協定，否則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
-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與第三方YJMD訂立貸款協議，向YJMD提供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991,000元。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

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票據(附註a)	142,709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	—
	142,695	—
非流動		
固定利率私募股權基金(附註b)	139,664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	—
	139,650	—

附註：

- 於2019年6月18日，本集團購入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面值為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677,000元)的票據，對價為18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743,000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2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66,000元)。浮動利率為年利率8%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的較高者，到期日為2020年10月15日。由於本集團擬將該投資持有至到期，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採用攤銷成本法確認應收票據。
- 於2019年12月17日，本集團投資本金為20,0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664,000元)的私募股權基金，固定年利率為7%。投資本金和利息收入的償還由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之關聯方作擔保。到期日為投資發起的第三個週年日。由於本集團擬將該投資持有至到期，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該投資採用攤銷成本法確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附註i)	139,634	295,195
—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ii)	584,285	99,461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23,126	21,041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還按金	95,881	158,641
— 員工貸款	22,324	—
— 可收回增值稅	7,688	10,551
其他(附註iii)	7,896	49,956
小計	880,834	634,84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40)	(4,110)
總計	879,094	630,735

於2018年1月1日，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8,469,000元。

附註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賬齡(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30日	114,698	105,349
31-60日	15,800	655
61-90日	502	157,400
91-180日	5,873	17,831
181-360日	1,561	1,476
1年以上	214	9,663
	138,648	292,374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3。

附註ii：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源自本集團的證券交易經紀業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可執行權利將該等應收款項與應付對手方的相應款項相抵銷，故已將上述兩個項目的結餘單獨呈列。

附註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提供予第三方用作基金投資資本的墊款合共為人民幣40,307,000元，已於2019年1月由第三方償還。

29.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按實際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利率於2019年12月31日介乎1.94%至2.60%之間（於2018年12月31日介乎2.25%至3.24%之間）。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質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本集團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且按介乎0.30%至1.47%（2018年12月31日：0.30%至1.8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獨立存款賬戶以代經紀客戶持有經紀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685,842,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經紀客戶之相應款項（附註31及43）。

質押銀行存款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107,000元）及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036,000元）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2.48%及2.32%（2018年12月31日：零）。質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質押銀行存款將如附註33所披露在償還所有相關有抵押銀行借款後即可動用。由於存款已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81,040	447,879
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	584,285	99,46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附註)	232,933	—
其他應付款項	37,298	31,020
應付諮詢費	18,735	17,869
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3,561	—
其他應付稅項	14,679	15,062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016	7,652
應計開支	12,243	3,853
	1,286,790	622,796

附註：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32. 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管理費	27,656	39,090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43)	3,617	1,859
來自客戶的墊款	4,088	6,359
	35,361	47,308
減：非流動部分	(13,747)	(18,827)
	21,614	28,481

於2018年1月1日，履約責任為人民幣46,974,000元。

32. 履約責任(續)

下表載列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履約責任有關的部分。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確認並計入年初履約責任結餘的收入	28,481	22,122

3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99,478	—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30,026	—
總計	129,504	—

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本集團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招商銀行信貸融資中動用貸款人民幣99,356,000元，以作於中國內地的日常營運用途，並預計將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償還，年利率為4.35%。該等貸款由3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143,000元)的美元存款質押作抵押。

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本集團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杭州銀行信貸融資中動用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以作於中國內地的日常營運用途，並預計將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償還，年利率為5.22%。

於2017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協議，以獲取融資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6,760,000元)(「工銀國際貸款」)。本集團於2017年11月17日動用貸款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5,070,000元)。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該貸款合同年利率為7.62%，且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9月28日年利率為8.49%。完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未償還借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於2018年9月28日償還。2017年10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CR Partners Limited質押所持本公司29,95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的工銀國際貸款作抵押，且該質押於2018年9月28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3,46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857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019
	110,33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53,461)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6,876

35. 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向若干人士和實體發行本金總額為8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0,506,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美元計值。利息按每年5%的票面息率自發行日期至其後24個月當日(「原到期日」)或當任何違規事件發生時累計。倘原到期日延長，利息隨後按每年8%的票面息率自原到期日至延長到期日或當任何違規事件發生時累計，惟倘可轉換債券根據協議轉換為普通股，則不計利息。

轉換

緊接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該等可轉換債券按每股3.6159美元(經股份分拆(定義見附註38)後調整)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23,783,664股普通股。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分離於負債部分。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35,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轉換權)。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所包含之列項隨後未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在可轉換債券獲自動轉換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結餘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轉換後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債務部分的有效利率為6.89%。

35. 可轉換債券(續)

轉換(續)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
發行可轉換債券	543,971
直至2018年9月27日的利息支出	15,885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559,856)
於2018年12月31日	—

3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兩名第三方投資者CW Renaissance Limited(「CW」)及TBP Greenhouse Holdings Co., Ltd.(「TBP」)(統稱「A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014,000元)。

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與四名第三方投資者Bamboo Prime, L.P.(「Bamboo」)、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Greenhouse」)、JenCap CR(「JenCap」)及Smart Group Global Limited(「Smart Group」)(統稱「B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合共16,304,348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3,379,000元)。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亦簽訂B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修訂了A系列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及贖回權政策。於B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A系列優先股的股息權被消除，A系列優先股的年利率由6%改為8%，且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日期被延長至B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日期。

於2016年5月18日，Bamboo在其解散時向Bamboo Green Ltd.配發6,521,739股B系列優先股，並向Gopher China Harvest Fund LP配發4,891,305股B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與CW進一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1,527,271股B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338,000元)。此外，本公司過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已被悉數轉換為3,260,868股B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716,212
截至2018年9月27日的公允價值變動	1,939,356
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530,120)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151,6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155
於2018年12月31日	—

由於股東不可於2018年9月27日起180日的禁售期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按股份發售價31.80港元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5.11%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8年9月27日的公允價值。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綜合 結構化主體 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	—	467	—	184,880	185,347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113,282	—	—	—	113,28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	113,282	467	—	184,880	298,629
融資現金流量	127,799	(44,058)	(467)	(7,543)	540,075	615,806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1,679	4,495	—	—	—	6,174
新訂租約	—	34,823	—	—	—	34,823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7,543	—	7,543
綜合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	—	—	—	—	19,605	19,605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虧損	—	—	—	—	(2,919)	(2,9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	1,795	—	—	5,643	7,464
於2019年12月31日	129,504	110,337	—	—	747,284	987,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可轉換債券	應計 發行成本	應付股息	應付予綜合 結構化主體 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989,256	1,716,212	—	—	—	34,456	2,739,924
融資現金流量	(1,064,279)	—	543,971	(80,614)	(41,390)	134,740	(507,572)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59,944	—	15,885	—	—	—	75,829
應計發行成本	—	—	—	81,066	—	—	81,06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39,356	—	—	—	—	1,939,35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3,681,723)	—	—	—	—	(3,681,723)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	(559,856)	—	—	—	(559,856)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41,390	—	41,390
綜合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	—	—	—	—	—	11,622	11,622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持有人應佔的 投資收益	—	—	—	—	—	(1,730)	(1,7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79	26,155	—	15	—	5,792	47,041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	—	—	467	—	184,880	185,347

附註：來自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債券、應付股息、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以及應計發行成本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38. 股本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執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4股股份(「股份分拆」)，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分為(a)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820,000,000股普通股、(b)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8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c)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00,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發售價每股31.80港元發行85,008,000股普通股。經扣除所有已資本化的上市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4,889,000元)，其中332,37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4,885,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財務報表中 顯示的金額 人民幣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	500,000,000	0.0001	50,000	
股份分拆	1,500,000,000		—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0.000025	50,000	
已發行				
於2018年1月1日	60,000,000	0.0001	6,000	38,830
向信託發行之股份(附註40)	10,000,000	0.0001	1,000	6,634
股份分拆前行使購股權(附註40)	3,819,500	0.0001	382	2,534
小計	73,819,500	0.0001	7,382	47,998
股份分拆	221,458,500		—	—
股份分拆後	295,278,000	0.000025	7,382	47,998
發行普通股	85,008,000	0.000025	2,125	14,097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5)	23,783,664	0.000025	595	3,947
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6)	60,000,000	0.000025	1,500	9,951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6)	84,369,948	0.000025	2,109	13,991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4,576,200)	0.000025	(114)	(756)
於2019年1月1日	543,863,412	0.000025	13,597	89,228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3,878,400)	0.000025	(97)	(668)
行使購股權(附註40)	1,394,000	0.000025	35	240
於2019年12月31日	541,379,012		13,535	88,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呈列為	89	89

附註：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呈列如下：

2019年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對價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人民幣等值	最低人民幣等值	
2019年1月	138,300	18.84	17.78	2,475
2019年5月	1,337,700	16.14	14.45	20,105
2019年6月	443,800	15.59	14.11	6,322
2019年7月	1,135,700	15.12	14.39	16,057
2019年8月	127,400	12.55	12.55	1,572
2019年9月	236,200	12.56	12.44	2,923
2019年11月	81,000	13.59	13.46	1,082
2019年12月	283,700	13.74	12.61	3,551
	3,783,800			54,087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3,783,8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61,3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87,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購回的3,783,800股普通股中，3,773,8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其餘1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0年2月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附註：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呈列如下：(續)

2018年(經重列)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對價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人民幣等值	最低人民幣等值	
2018年10月	1,095,100	13.47	12.54	14,291
2018年11月	3,357,000	20.03	13.47	60,256
2018年12月	228,700	18.44	16.32	4,044
	4,680,800			78,591

於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購回4,680,8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92,5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591,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購回的4,680,800股普通股中，4,576,2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其餘104,600股普通股已於2019年1月註銷。

39. 非控股權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1,454,900	1,496,38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2,278	(30,553)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	(13)
非控股權益注資	5,514	999
非控股權益減資	(363)	—
出售一間子公司	(1,746)	(669)
股息分派	(7,543)	(11,252)
年末結餘	1,513,040	1,454,900

40. 股份支付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2012年8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50,000股普通股。其後於2015年，最高數目經批准被調高至22,826,087股普通股。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股份分拆，最高數目調整至91,304,348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2012年11月5日	275,000	1.0美元
2013年1月1日	300,000	1.0美元
2013年3月29日	150,000	1.0美元
2013年5月13日	750,000	1.0美元
2014年1月1日	1,375,000	1.0美元
小計	2,850,000	1.0美元 (附註)
2015年1月1日	7,475,000	1.0美元
2015年10月1日	50,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25,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450,000	2.5美元
2016年7月1日	2,550,000	2.5美元
2017年1月1日	800,000	2.5美元
2017年4月1日	7,780,000	2.5美元
2017年10月1日	200,000	2.5美元
2018年4月1日	3,195,000	3.0美元

此等股份數目皆為股份分拆前。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8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50美元修改為每股1.00美元。公允價值增加44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7,000元)已就已歸屬購股權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公允價值增加29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9,000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未歸屬購股權確認。

購股權將依照五年歸屬計劃歸屬，且應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滿一週年當日及次年同一日期歸屬百分之二十，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始終為僱員。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股份分拆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分拆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19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2019年 已授出	於2019年 已行使	於2019年 已沒收	於2019年 已撤銷	
僱員：								
2012年11月5日	1.0	0.25	540,000	—	—	—	—	540,000
2013年1月1日	1.0	0.25	1,200,000	—	(300,000)	—	—	900,000
2013年5月13日	1.0	0.25	300,000	—	—	—	—	300,000
2014年1月1日	1.0	0.25	2,600,000	—	(465,000)	(240,000)	—	1,895,000
2015年1月1日	1.0	0.25	9,980,000	—	(95,000)	—	—	9,885,000
2015年10月1日	1.0	0.25	200,000	—	—	—	—	200,000
2016年1月1日	1.0	0.25	350,000	—	—	—	—	350,000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5,020,000	—	(150,000)	(1,480,000)	—	3,390,000
2016年7月1日	2.5	0.625	800,000	—	(100,000)	—	—	700,000
2017年1月1日	2.5	0.625	200,000	—	(50,000)	—	—	150,000

40.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分拆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分拆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19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2019年 已授出	於2019年 已行使	於2019年 已沒收	於2019年 已撤銷	
執行董事：								
包凡	2.5	0.625	16,000,000	—	—	—	—	16,000,000
			16,000,000	—	—	—	—	16,000,000
僱員	2.5	0.625	6,092,000	—	(176,000)	(900,000)	—	5,016,000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22,092,000	—	(176,000)	(900,000)	—	21,016,000
僱員：								
2017年10月1日	2.5	0.625	800,000	—	—	(480,000)	—	320,000
執行董事：								
包凡	3.0	0.75	400,000	—	—	—	—	400,000
杜永波	3.0	0.75	400,000	—	—	—	—	400,000
謝屹璟	3.0	0.75	400,000	—	—	—	—	4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僱員	3.0	0.75	11,500,000	—	(58,000)	(2,340,000)	—	9,102,000
2018年4月1日	3.0	0.75	12,700,000	—	(58,000)	(2,340,000)	—	10,302,000
			56,782,000	—	(1,394,000)	(5,440,000)	—	49,948,000
年末可行使								23,093,333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5美元	—	0.40美元	0.66美元	—	0.55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分拆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分拆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	於2018年 已授出 (附註)	於2018年 已行使 (附註)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已撤銷 (附註)	重新分類 (附註)	股份分拆 的影響	於2018年
			1月1日 未行使			股份分拆前 已沒收	股份分拆後 已沒收				12月31日 未行使
僱員：											
2012年11月5日	1.0	0.25	275,000	—	(140,000)	—	—	—	—	405,000	540,000
2013年1月1日	1.0	0.25	300,000	—	—	—	—	—	—	900,000	1,200,000
2013年3月29日	1.0	0.25	150,000	—	(150,000)	—	—	—	—	—	—
2013年5月13日	1.0	0.25	375,000	—	(300,000)	—	—	—	—	225,000	300,000
2014年1月1日	1.0	0.25	1,225,000	—	(500,000)	—	(300,000)	—	—	2,175,000	2,600,000
2015年1月1日	1.0	0.25	3,775,000	—	(1,180,000)	(100,000)	—	—	—	7,485,000	9,980,000
2015年10月1日	1.0	0.25	50,000	—	—	—	—	—	—	150,000	200,000
2016年1月1日	1.0	0.25	125,000	—	(37,500)	—	—	—	—	262,500	350,000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1,375,000	—	(120,000)	—	—	—	—	3,765,000	5,020,000
2016年7月1日	2.5	0.625	250,000	—	(10,000)	—	—	(40,000)	—	600,000	800,000
2017年1月1日	2.5	0.625	350,000	—	—	(300,000)	—	—	—	150,000	200,000

附註：所有變動於股份分拆前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分拆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分拆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2018年 已授出 (附註)	於2018年 已行使 (附註)	於2018年 已沒收	於2018年 股份分拆後 已沒收	於2018年 股份分拆後 已沒收	於2018年 已撤銷 (附註)	重新分類 (附註)	股份分拆 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包凡	2.5	0.625	5,000,000	—	(1,000,000)	—	—	—	—	—	12,000,000	16,000,000
王新衛	2.5	0.625	300,000	—	(60,000)	—	—	—	—	(240,000)	—	—
			5,300,000	—	(1,060,000)	—	—	—	—	(240,000)	12,000,000	16,000,000
僱員	2.5	0.625	2,480,000	—	(322,000)	—	(300,000)	(800,000)	240,000	4,794,000	6,092,000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7,780,000	—	(1,382,000)	—	(300,000)	(800,000)	—	16,794,000	22,092,000	
僱員：												
2017年10月1日	2.5	0.625	200,000	—	—	—	—	—	—	600,000	800,000	
執行董事：												
包凡	3.0	0.75	—	100,000	—	—	—	—	—	300,000	400,000	
王新衛	3.0	0.75	—	100,000	—	—	—	—	(100,000)	—	—	
杜永波	3.0	0.75	—	100,000	—	—	—	—	—	300,000	400,000	
謝屹環	3.0	0.75	—	100,000	—	—	—	—	—	300,000	400,000	
			—	400,000	—	—	—	—	(100,000)	900,000	1,200,000	
僱員	3.0	0.75	—	2,795,000	—	—	(80,000)	—	100,000	8,685,000	11,500,000	
2018年4月1日	3.0	0.75	—	3,195,000	—	—	(80,000)	—	—	9,585,000	12,700,000	
			16,230,000	3,195,000	(3,819,500)	(400,000)	(680,000)	(840,000)	—	43,096,500	56,782,000	
年末可行使											13,382,666	
加權平均行使權			1.92美元	3.00美元	1.59美元	2.13美元	0.47美元	2.50美元			0.55美元	

附註： 所有變動於股份分拆前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份支付(續)

(b)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動率、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率。

該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3年											
	3月29日及											
	2018年 4月1日	2017年 10月1日	2017年 4月1日	2017年 1月1日	2016年 7月1日	2016年 1月1日	2015年 10月1日	2015年 1月1日	2014年 1月1日	2013年 5月13日	2013年 1月1日	2012年 11月5日
股份分拆前授出日期的 股份價格	8.49美元	5.82美元	5.25美元	5.17美元	4.54美元	4.67美元	4.67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股份分拆前 行使價	3.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預期波動率	39.00%	37.00%	38.00%	38.00%	40.00%	40.00%	40.00%	40.0%	40.00%	40.00%	40.00%	40.00%
預期年限(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91%	3.04%	3.15%	3.21%	2.12%	2.94%	2.79%	2.49%	2.49%	2.49%	2.49%	2.49%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7.11年(2018年：8.17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人民幣52,208,000元的股份補償開支於損益確認(2018年：人民幣76,697,000元)。

40. 股份支付(續)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

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2018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為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股份，10,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0,000,000股)已發行予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信託」)。本公司擁有信託的控制權並已豁免所發行股份的對價。信託使用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4,496,94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69,176,000元。

(1)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及非僱員授出4,626,909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2019年4月1日後的四年每年分期歸屬。由於不可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本集團按2019年4月1日的股價21.60港元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13.66%釐定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於2019年10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500,000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2019年10月1日後的四年每年分期歸屬。由於不可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本集團按2019年10月1日的股價15.14港元及市場流通性折讓13.32%釐定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於2019年10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00,000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將於2021年10月1日歸屬，另50%將於2021年10月1日後的兩年每年分期歸屬。由於不可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本集團按2019年10月1日的股價15.14港元及市場流通性折讓13.83%釐定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歸屬或沒收，於2019年12月31日，有5,226,909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

(2) 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429,879股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歸屬開始日期(2019年7月1日)後四年當日惟本公司平均股價的表現狀況已符合時歸屬。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不可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份支付(續)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2) 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作出。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表現目標股價、預期年限、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收入率及DLOM。

	2019年4月1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21.60港元
表現目標股價	40.00港元
預期年期	4.3年
預期波動率	36.00%
無風險利率	1.40%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DLOM	6.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歸屬或沒收，於2019年12月31日，有1,429,879股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人民幣22,699,000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於損益確認(2018年：零)。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開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而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工資的固定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為中國政府所執行的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自地方政府機關所釐定的工資成本固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在美國為合資格參與者採納退休金計劃，以依照遞延基準按年薪的一定比例自願為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惟須遵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規定的限制。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披露於附註14。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2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租賃物業人民幣38,24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4,823,000元。

於2018年5月22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出售上海凡潤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潤」)30%股權予第三方以換取Sumscope Inc.的股權。該交易於2018年7月2日完成。於上海凡潤的投資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999,000元，超過賬面淨值人民幣15,422,000元，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577,000元。

10,8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105,000元)的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根據特殊股息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公允價值為10,8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105,000元)的若干境外投資作為股息分派。該分派亦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會成員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以及該等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

(a) 借予關聯方貸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華晟領飛	i(a)	—	1,385
減：減值虧損撥備		—	(28)
		—	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Huaxing Yihui LLC	—	2,32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3,321	6,191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31,853	19,793
Green Galaxy LLC	—	871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307	—
Glory Galaxy LLC	—	57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2,363	1,557
深圳華石鵬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石鵬益」)	4,012	—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1)	(312)
	41,305	30,480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貿易結餘指本集團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附帶權益的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一般向關聯方授予180日的信貸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30日	8,858	4,400
31-60日	2,183	2,786
61-90日	2,184	2,775
91-180日	6,572	8,358
181-360日	21,508	12,161
	41,305	30,480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ii	—	14
達孜鐸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iii(a)	—	20
達孜縣崇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ii(b)	5,304	5,301
杜永波	iv	2,700	—
East Image Limited	ii	42	—
華石鵬益	ii	3,80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5)	(133)
		11,281	5,202

提供予關聯方墊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是逐鹿	v(a)	321	—
北京鵬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PYEM」)	vi(a)	474	—
		7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華晟領飛	i(b)	218,948	—
FBH Partners Limited (「FBH」)	vii(a)	307	—
包凡	vii(a)	202	—
CR High Growth I, L.P.	viii	172,807	—
Ray Galaxy Limited	viii	3,725	—
Fortune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	viii	4,423	—
Sky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viii	3,432	—
World Legend Limited	viii	9,990	—
CR Leading Future Limited	viii	39,075	—
就是逐鹿	v(b)	921	—
		453,830	—

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360日。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53,300	—
31-60日	77	—
61-90日	77	—
91-180日	223	—
181-360日	153	—
	453,830	—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4	29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1	710
上海沛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5	854
華晟領飛	1,604	—
深圳華晟領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3	—
	3,617	1,859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結餘指關聯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务支付的管理費預付款。

(d)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者提供營銷服務：			
就是逐鹿	v(c)	1,5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支付下列者的籌資佣金：			
PYEM	vi(b)	496	—
達孜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x	331	83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下列者提供諮詢服務：			
華友	x	469	—
金納	xi	—	1,045
就是逐鹿	v(d)	662	—
Beijing RaiseTech Holding limited	xii	5,571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自下列者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華石鵬益		3,965	—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38,079	—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資金，及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實體的附帶權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附帶權益至：			
FBH	vi(b)	8,949	—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iii(c)	1,700	—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下列者的管理費：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3,261	6,846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23,055	21,096
深圳華晟領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1	—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915	19,326
華晟領飛	100,717	102,363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724	20,36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3,563	85,23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66	19,256
Green Galaxy LLC	1,000	842
Huaxing Yihui LLC	2,516	2,246
Glory Galaxy LLC	134	55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86,843	2,498
上海沛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49	842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496	34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98	1,039
上海華晟領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8	591
Tianjin Huajie Haihe Health Investment Partnership(有限合夥)	1,795	—
Huaxing Yichong LLC	200	—
	403,461	282,944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管理費指就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已收或應收該等基金的款項。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附註：

- i. 華晟領飛是本集團所管理的一家基金。
 - a. 2018年12月，本集團與華晟領飛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於2018年12月向華晟領飛提供貸款人民幣1,385,000元。貸款年利率為6%。2019年5月，華晟領飛償還本金連同相關利息。
 - b. 結餘指本集團自華晟領飛收到的有關買賣證券的金額，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 ii.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本公司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結餘指就本集團出售的若干投資應收該實體的款項。
 - c.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實體分派附帶權益。
- iv. 杜永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v. 於2019年2月28日後，就是逐鹿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a. 結餘指就提供予本集團的營銷服務而向就是逐鹿作出的預付款。
 - b. 結餘指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而應付該實體的款項。
 - c.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實體收到營銷服務。
 - d.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予該實體。
- vi.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包凡先生家族的一名近親對PYEM具有重大影響力。
 - a. 結餘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籌資服務而向該實體作出的預付款。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籌資服務。
- vii. FBH與包凡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 a. 結餘指就買賣證券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分派附帶權益。
- viii.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結餘指就買賣證券而應付該實體的款項，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附註：(續)

- ix.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家實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籌資服務。
- x.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實體收到諮詢服務。
- x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金納提供盡職調查服務。
- xii. 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實體提供諮詢服務。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7,921	37,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9	4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2,925	39,873
	91,645	77,498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外，於2017年10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CR Partners Limited質押所持本公司29,95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的工銀國際貸款作抵押，該抵押已於2018年9月28日解除(附註33)。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包凡先生家族的一名近親對鵬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鵬揚」)具有重大影響力。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市價向鵬揚購買現金管理產品。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現金管理產品為人民幣425,98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75,3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結構化主體

44.1 綜合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參與的投資基金、由本集團所管理的資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於2019年12月31日，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77,14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257,000元)。

由於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以及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大部分權益，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有控制權且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44.2 未綜合結構化主體

(1) 本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主體發行的受益權或產品而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本集團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因為本集團對其並無權力。該等結構化主體包括現金管理產品及第三方管理的於基金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賬面值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收入類型
	其他	按公允價值	最大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	2,613,525	2,613,525	淨投資收益
於基金的投資	—	414,015	414,015	被動投資收入
信託產品	—	148,826	148,826	淨投資收益
貨幣市場基金	—	78,370	78,370	淨投資收益
固定利率 私募股權基金	139,650	—	139,650	利息收入
總計	139,650	3,254,736	3,394,386	

44. 結構化主體(續)

44.2 未綜合結構化主體(續)

(1) 本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最大 風險敞口 (附註)	收入類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2,182,416	2,182,416	淨投資收益
於基金的投資	314,888	314,888	被動投資收入
貨幣市場基金	188,048	188,048	淨投資收益
總計	2,685,352	2,685,352	

附註：所有該等未綜合結構化主體均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上述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2) 本集團管理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綜合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管理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目的為代表基金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向該等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來自該等結構化主體的被動投資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管理費為人民幣433,762,000元(2018年：人民幣313,962,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被動投資收入為人民幣73,820,000元(2018年：人民幣19,491,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人民幣596,01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000,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所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9,56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9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出售子公司

(1) 出售就是逐鹿

於本年度內，由於其他股東於2019年2月28日向就是逐鹿注資，本集團的股權由56%攤薄至45.22%，並失去對就是逐鹿的控制權，於出售後，本集團將就是逐鹿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物業及設備	236
商譽(附註)	30,0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7)
出售之資產淨值	43,273

	人民幣千元
出售就是逐鹿收益	
於就是逐鹿的剩餘權益	47,203
出售之資產淨值	(43,273)
非控股權益	19,918
出售收益	23,848

附註： 就是逐鹿於2019年2月28日以總對價人民幣49,163,000元及已確認商譽人民幣30,052,000元收購一間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收總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8)
	(2,218)

45. 出售子公司(續)

(1) 出售就是逐鹿(續)

本年內，就是逐鹿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人民幣188,000元(2018年：流出人民幣620,000元)，就投資活動收到金額為零(2018年：流出人民幣8,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金額為零(2018年：零)。

(2) 出售興睿3號資產管理計劃(「興睿」)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出售其於興睿的股份，本集團的權益減至11.46%，並失去對興睿的控制權。於出售後，本集團將於興睿的剩餘權益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現金	51,2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6
已收總代價	57,771

	2019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2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11,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48)
出售之資產淨值	58,094

	人民幣千元
出售虧損	
已收總代價	57,771
出售之資產淨值	58,094
出售虧損	(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出售子公司(續)

(2) 出售興睿3號資產管理計劃(「興睿」)(續)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51,265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7)
	49,568

於本年度內，興睿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淨額使用人民幣5,298,000元(2018年：零)及就投資活動收到人民幣6,975,000元(2018年：零)。

4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擁有於以下期限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42,527
第二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90,673
	133,200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投資的基金及聯營公司擁有以下未來最低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承擔投資	178,905	228,497

47. 金融風險管理

47.1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57,571	3,200,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29,538	3,009,5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55,7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70,844	159,8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47,284	184,880

4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質押銀行存款、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借予第三方的貸款、借予關聯方的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附註24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所分別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了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投資於具有低信用風險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眾所周知的屬最高投資級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認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安排其信貸管理團隊制定並維持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履約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19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於上市債券的 投資	25	A+(標準普爾 評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316,492
		A(標準普爾 評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39,249
				—	355,741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借予第三方貸款	26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05,603
借予關聯方貸款	43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28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6,101
租賃按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6,847
其他金融資產	27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82,373
屬非貿易性質的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846
應收賬款	28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723,919
屬貿易性質的應收 關聯方款項	43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41,856

附註：

就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其數值乃基於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而總結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條件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基於本集團撥備矩陣詳列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概況。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的客戶組合呈現迥異的虧損模式(包括高風險、一般風險及低風險類型)，故基於逾期狀況而計提的虧損撥備已在本集團不同風險類別的客戶組合之間加以進一步區分。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高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628	1,935	—	11,56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81)	(481)	—	(962)
	9,147	1,454	—	10,601

	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一般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3,686	—	203	93,88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20)	(20)
	93,686	—	183	93,869

	應收賬款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總計
低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38,122	22,170	31	660,32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555)	—	(555)
	638,122	21,615	31	659,768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高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2,067	535	—	32,60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03)	(134)	—	(1,737)
	30,464	401	—	30,865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一般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3,098	—	10,405	83,50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1,040)	(1,040)
	73,098	—	9,365	82,463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181-360日	360日以上	
低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估計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95,453	13,576	314	309,34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340)	(16)	(356)
	295,453	13,236	298	308,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撥備

於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 應收關聯方款項		借予 第三方貸款	借予 關聯方貸款	其他應收 款項、 租賃按金及 非交易性 應收關聯方 款項	其他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613	—	660	290	616	—	80	3,2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7	701	1,677	—	719	—	—	4,794
撥回減值虧損	(315)	—	—	(265)	—	—	(23)	(603)
撤銷	—	(701)	—	—	—	—	—	(7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8	—	93	3	87	—	2	323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3,133	—	2,430	28	1,422	—	59	7,0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	608	—	—	379	28	—	1,244
撥回減值虧損	(1,857)	—	(165)	(28)	—	—	(59)	(2,109)
撤銷	—	(608)	—	—	—	—	—	(6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	—	30	—	(1)	—	—	61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7	—	2,295	—	1,800	28	—	5,660

附註：虧損撥備變動主要因報告期內源生或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就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籌措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構建妥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續定期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納入到期分析範圍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反映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可能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而計算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7,510	—	887,510	887,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53,830	—	453,830	453,830
銀行借款	4.55%	131,960	—	131,960	129,504
租賃負債	3.93%	53,461	61,920	115,381	110,337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747,284	—	747,284	747,284
總計		2,274,045	61,920	2,335,965	2,328,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4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9,855	—	159,855	159,855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184,880	—	184,880	184,880
總計		344,735	—	344,735	344,735

47.5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就附註33及34所披露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註29、30及26所披露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借予第三方貸款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附註30所披露的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當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833,000元(2018年：人民幣1,659,000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5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資產		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888	88,603	—	—
美元	620,690	102,897	403,846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涉及的外幣匯率而制定，且僅涵蓋尚未結算的外幣匯率變動按5%的年底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5%的升值或貶值幅度，該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並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8,000元(2018年：人民幣3,323,000元)。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並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132,000元(2018年：人民幣3,859,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債券投資及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資產因市價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發行人有關的因素所致，亦可能因市場因素所致。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已指定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本集團就其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面對價格風險。為管理其因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擴充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單獨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5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倘已上市金融工具的價格各自增加／減少5%，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961,000元(2018年：人民幣20,395,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受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變動影響。倘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643,000元(2018年：人民幣12,197,000元)。

47.6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旨在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414,015	314,888	第三層級	附註(1)	附註(1)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143,268	173,947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	97,667	96,771	第三層級	附註(2)	附註(2)
受限制股份	2,093	2,059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認股權證	—	3,912	第三層級	附註(3)	附註(3)
金融債券	409,451	355,810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78,370	188,048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管理產品	2,613,525	2,182,416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724,517	47,436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上市股權證券投資	97,806	—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信託產品	148,826	—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	596,014	509,000	第三層級	附註(4)	附註(4)
金融負債					
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582,105	79,390	第三層級	附註(5)	附註(5)
應付予由本集團管理資產管理計劃的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165,179	105,490	第二層級	可觀察價格相關投資的 公允價值	不適用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為人民幣414,01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888,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該等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0,70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6 公允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 (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認購期權為人民幣97,66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6,771,000元)，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菁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以及對期權可行使性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釐定華菁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華菁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受估計現金流量影響最為重大。估計現金流量越高，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估計現金流量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976,000元及人民幣8,922,000元。
-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收購Sumscope Inc.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為人民幣3,912,000元，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動率。預期波動率越高，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預期波動率增／減500個基本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892,000元。
- (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為人民幣596,01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000,000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所管理的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9,80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50,000元)。
- (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為人民幣582,10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9,390,000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越高，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允價值越高。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9,10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970,000元)。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6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非上市 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41,516
注資	35,658
處置	(61,026)
分派	(4,642)
公允價值變動	96,9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2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314,888
注資	53,302
處置	(5,971)
公允價值變動	48,3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1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4,015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51,964
注資	251,320
分派	(523)
公允價值變動	1,0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6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509,000
注資	44,298
分派	(15,418)
公允價值變動	49,2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8,86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6,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6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如下：(續)

	為獲取非控股 權益的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公允價值變動	93,5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3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96,771
公允價值變動	(6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8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97,667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購買	4,667
公允價值變動	(75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3,912
公允價值變動	(3,9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7. 金融風險管理(續)

47.6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如下：(續)

	應付予本集團為 該投資基金普通 合夥人的綜合 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4,456
注資	34,816
分派	(3,770)
公允價值變動	11,6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6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79,390
注資	486,575
分派	(9,143)
公允價值變動	19,6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7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82,105

於期內計入損益的總收益或總虧損中，人民幣122,647,000元(2018年：人民幣210,528,000元)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本報告期末所持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載於「被動投資收入」及「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利益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審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查過程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別資本所涉及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資本架構。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a)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774,4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	美國	16,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China Renaissanc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CR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Huax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開曼群島	10美元	60%	6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Huaxing Associate GP LLC	開曼群島	1美元	70%	7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GP II LLC	開曼群島	1美元	60%	6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C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elix Capital Partners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51%	51%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L.P.(b)	開曼群島	1,750,000美元	70%	7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352,941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達孜鐸石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HB XI Venture GP, LLC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II L.P.(b)	開曼群島	3,000,000美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興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763,9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
達孜鐸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達孜鐸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西藏	人民幣500,000,000元	60%	6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元	50%	50%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7,893,005元	30%	3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CR High Growth GP LLC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93,639,900元	25%	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北京就是逐鹿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北京	人民幣1,607,140元	不適用	56%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
天津鐔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人民幣2,000,000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菁證券有限公司(d)	中國上海	人民幣3,024,000,000元	48.82%	48.82%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和 保薦、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 投資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達孜鐸領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鐸淦(上海)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鐸錦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寧波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鐸傑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人民幣2,500,000元	51%	51%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領晟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鐸清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 股權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e)	中國寧波	人民幣100,020,000元	59.99%	3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	中國天津	人民幣50,000,000元	37%	25%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Grand Eternit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8,252.15美元	10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g)	中國天津	人民幣15,000,000元	73.32%	3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天津瑞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h)	中國天津	人民幣30,100,000元	60.66%	99.51%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瑞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i)	中國天津	人民幣5,000,000元	45.60%	99.51%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GP III, Ltd.	開曼群島	0.01美元	10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b)	開曼群島	20,000,000美元	100%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Growth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開曼群島	0.01美元	100%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顧問服務
瑞智天津醫療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j)	中國天津	人民幣350,000,000元	28.57%	不適用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
嘉興華傑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浙江	人民幣425,160,000元	68.88%	不適用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

附註：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a) China Renaiss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已停業並於2019年由本集團清盤，清盤無收益或虧損。

(b) 已發行／註冊資本的金額指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的資本認繳總額。

49.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附註：(續)

- (c)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於就是逐鹿的股權由56%攤薄至45.22%並失去了對就是逐鹿的控制權。出售後，就是逐鹿不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附註45)。
- (d)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子公司48.82%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控制華菁證券董事會(華菁證券日常營運決策者)。此外，本集團可實際控制股東大會有關日常營運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擁有華菁證券的控制權。
- (e)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30%的股權。於2019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59.99%。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f)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25%的股權。於2019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37%。本公司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能夠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行使權力，及承受其來自該有限合夥企業自有回報的風險及影響該自有回報的能力，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g)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天津鐸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30%的股權。於2019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73.32%。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h)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天津瑞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99.51%的股權。於新投資者在2019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攤薄至2019年12月31日的60.66%。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i) 本集團的子公司擔任天津瑞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可指導其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99.51%的股權。於新投資者在2019年注資後，本集團的股權攤薄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60%。本公司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能夠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行使權力，及承受其來自該有限合夥企業自有回報的風險及影響該自有回報的能力，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 (j) 瑞致(天津)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集團於2019年新成立。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28.57%的股權。本公司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能夠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行使權力，及承受其來自該有限合夥企業自有回報的風險及影響該自有回報的能力，認為由於與本集團於該結構化主體的經濟權益有關的重大性及可變性為重大，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華菁證券	中國上海	51.18%	51.18%	32,870	(37,605)	1,434,017	1,403,94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 重大子公司						79,023	50,960
總計						1,513,040	1,454,900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款項。

華菁證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2,814,360	2,445,447
非流動資產	223,152	475,409
流動負債	221,158	177,715
非流動負債	14,4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7,891	1,339,201
非控股權益	1,434,017	1,403,940

5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華菁證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80,213	177,973
開支	(215,989)	(251,44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4,224	(73,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1,354	(35,8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2,870	(37,6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5,979)	(1,882,96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51,327)	(8,58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2,643	94,788
現金流出淨額	(414,663)	(1,796,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2,601,802	2,041,5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289	62,9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742	88,590
	2,710,833	2,193,16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	6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4,942	137,628
定期存款	5,853	1,331,639
質押銀行存款	254,2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671	183,083
	1,272,429	1,653,036
總資產	3,983,262	3,846,2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7	11,544
	6,097	11,544
流動資產淨值	1,266,332	1,641,4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7,165	3,834,6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	89
儲備	3,977,076	3,834,572
	3,977,165	3,834,661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13,578	109,546	(662,476)	(539,35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19,956	(2,155,246)	(2,035,29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76,697	—	76,697
已行使購股權	92,472	(52,093)	—	40,379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已發行普通股	2,285,951	—	—	2,285,951
股份發行成本	(81,066)	—	—	(81,06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681,699	—	—	3,681,699
確認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	26,535	—	26,535
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586,387	(26,535)	—	559,852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76,831)	—	—	(76,831)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	(1,759)	—	(1,759)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102,243)	(102,24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6,502,190	252,347	(2,919,965)	3,834,5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4,073	122,753	186,82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74,907	—	74,907
已行使購股權	8,294	(4,260)	—	4,0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69,176)	—	(69,176)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55,780)	1,828	—	(53,952)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	(135)	—	(13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54,704	319,584	(2,797,212)	3,977,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評估，在中國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中國政府隨後採取的隔離措施以及其他國家在2020年初施加的出行限制並未對本集團自2020年1月以來的運營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並將在日後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支付給在2020年6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前提是該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的兩個月內支付。

53. 比較數據

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當期呈報貨幣的自願變動，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當期呈報形式，並呈列了2018年1月1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9月7日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在管資產」	指	在管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上海全源、達孜鐸瓏、達孜鐸峰及達孜鐸石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鐸淦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股東於2018年4月25日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

釋義(續)

「CR Partners」	指	CR Partners Limited，於2011年7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興證券(香港)」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冠肺炎」或「COVID-19」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
「達孜鐸峰」	指	達孜鐸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鐸瓏」	指	達孜鐸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鐸石」	指	達孜鐸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基石」	指	達孜基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新衛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鐸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及全源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的「合約安排」一節

釋義(續)

「FBH Partners」	指	FBH Partn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乃於2004年3月1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包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
「創始人」	指	包先生及謝屹璟先生各自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o Perfect」	指	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志」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鴻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信守
「鐸淦上海」	指	鐸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華菁證券」	指	華菁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
「華晟信航」	指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釋義(續)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	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是逐鹿」	指	北京就是逐鹿科技有限公司
「領運」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信守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協議」	指	鐸淦上海、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包先生」	指	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包凡先生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鐸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及上海全源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中的「新合約安排」一節

釋義(續)

「寧波信守」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信守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信守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嘉興華傑一號基金」	指	嘉興華傑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私募股權」	指	私募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相關期間」	指	由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全源」	指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義(續)

「Sky Allies」	指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鐸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及上海全源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的「合約安排」一節
「天津鐸煌」	指	天津鐸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鐸煌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三期平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興睿」	指	興睿3號資產管理計劃
「信守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寧波信守合夥人簽訂的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有限合夥協議
「按年」	指	按年
「%」	指	百分比

附註： 除非在本年度報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年度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华兴资本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852 2287 1600
ir@chinarenaissance.com